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2023年 施政報告 政策措施

2023.10.25



目錄

頁

1 前言	1-2
2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3-10
維護國家安全	6
完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6
加強國家安全教育	6
鞏固法治	6
維護區旗及區徽	7
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	7
愛國主義教育	7
設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	7
設立兩所博物館介紹國家和抗戰歷史	7
弘揚中華文化	7
校園內外教育	7
紀律部隊齊推廣	8
完善選舉制度	8
公職人員宣誓	8
維護廉潔	8
防止貪污	8
廉政公署 50 周年 (2024 年)	9
區域和國際合作	9
廉政公署	9
消防處	9
香港海關	9
保障私隱	9

保障公眾安全	9
打擊詐騙	9
打擊過量儲存危險品	9
禁毒工作	9
處理免遣返聲請	10
與在囚人士更生同行	10
設立「立德學院」	10
開設親子中心	10

3 着力提高治理水平 **11-17**

完善「治理體系」	14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	14
人大政協聯絡機制	14
完善地區治理	14
成立大型發展項目融資架構	14
投資大灣區	14
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14
加快數字政府建設	14
推動「數字灣區」	15
強化公務員管理制度	16
檔案管理	16
應急管理	16
強化應對極端天氣能力	16
粵港澳大灣區應急合作	16
加強社區應急準備及應變	17

4 不斷增強發展動能 **19-34**

提升競爭力	22
搶企業	22
搶人才、留人才	22

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23
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	23
人力資源推算	23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3
推進大灣區發展	23
深化與內地省市的合作	23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23
成立「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	23
加強創科基建設施	23
深化與內地合作	24
加速科研成果轉化	24
設立「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24
推動研發	24
資助更多新智能生產線	25
促進科技企業發展	25
培育更多創科專才	25
創科人才住宿設施	25
普及創科文化	25
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	25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25
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25
加強文化交流	26
建設文化設施	26
推廣香港流行文化	26
鼓勵全民閱讀	26
國際貿易中心	26
拓展全球經貿網絡	26
《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	27
推動會展業發展	27
支援中小企	27
提升清關效率	28
國際金融中心	28

鞏固股票市場競爭力	28
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28
推動人民幣業務發展	28
支持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28
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28
金融科技	29
強化保險業務風險管理	29
完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29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9
完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29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29
籌劃專利代理服務規管安排	29
加強本地原創作品交易買賣	30
加強對外推廣及人力培訓	30
國際航運中心	30
打造香港成為領先國際航運中心	30
加強推廣和培訓人才	30
促進陸路跨境流動	30
國際航空樞紐	30
增推多式聯運客運服務	30
開拓貨運機遇	31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	31
提升航空業競爭力	31
構建機場城市	31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1
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和推廣	31
深化調解文化	31
推進「北部都會區」	31
振興旅遊業	32
制訂《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	32
開發特色旅遊產品	32
加強發展郵輪旅遊	32

推動智慧旅遊	32
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	32
推動新能源交通產業	32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33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	33
建造業和基建	33
持續投資基建	33
主要項目精英學院	33
國際基建項目領導峰會	33
進一步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	33
推動應用研發和建造業數碼化	33
應對建造業人手需求	34
起動九龍東	34
簡化飲食業發牌制度	34

5 切實排解民生憂難 35-42

公營房屋	38
未來五年供應	38
十年公營房屋供應預測	38
「公屋提前上樓計劃」	38
「簡約公屋」	38
重建公屋	38
「過渡性房屋」	38
延長資助出售單位二手市場按揭保證期	38
「組裝合成」建築法	38
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	38
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	39
提升屋邨管理	39
確保善用公屋資源	39
處理「劏房」問題	39
土地發展	39

十年可供發展土地預測	39
私營房屋土地	39
釋放土地發展潛力	39
發展多層現代產業大樓	40
釋放新界祖堂地	40
收回私人土地作發展	40
優化發展清拆的補償安置安排	40
交椅洲人工島	40
精簡程序，提升效率	40
精簡法定及行政程序	40
擴大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	40
精簡地契續期安排	40
審批建築圖則	40
制訂「建築信息模擬」路線圖	40
市區更新及舊區重建	40
研究大型重建新機制	40
加強放寬強拍制度的政策針對性	40
油旺舊區改造	41
「規劃主導」地區研究	41
樓宇安全與管理	41
檢討《建築物條例》	41
改善物業管理	41
加強交通運輸網絡	41
《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	41
跨境鐵路項目	41
本地鐵路項目	41
道路項目	41
應對運輸業人手需求	41
便捷和安全出行	42

6 共同維護和諧穩定

43–56

鼓勵生育 締造有利育兒環境	46
支持有新生嬰兒家庭	46
支援輔助生育	46
支援在職家庭育兒	46
促進家庭教育	47
老有所養	47
安老服務	47
樂齡安居	47
提升院舍質素和人手資源	47
「銀髮經濟」	47
關愛共融	47
支援殘疾人士	47
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8
支援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	48
保護兒童	48
支援社福機構發展	49
精準扶貧	49
建設社區	49
婦女發展	49
推廣家鄉文化	49
少數族裔	49
消除歧視	50
勞工支援	50
保障勞工和提升勞動力	50
職業安全及健康	51
檢視政府外判服務合約非技術員工薪酬待遇	51
健康香港	51
發展醫療創新樞紐	51
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51
加強抗擊傳染病能力	51
數碼健康紀錄	51

推進公營醫療服務	52
口腔健康	52
精神健康	52
醫護人手供應和培訓交流	52
中醫藥發展	52
跨境醫療協作	53
推動社區健康和教育	53
醫院發展	53
宜居活力之都	53
體育發展	53
環境生態保護	54
文物建築保育	54
邁向碳中和	54
優化地區環境	55
提升食物安全	56
增加骨灰安置所	56
促進動物福利	56

7 青年興 則香港興

57-64

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60
擴大資助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	60
擴大獎學金計劃	60
增加宿位	60
支持自資院校	60
「北部都會區」專上教育建設	60
提倡多元文化學習體驗	60
增加留學生學習及增值機會	60
發展應用科學大學	60
擴大職業人才庫	61
成立香港資訊科技學院	61
增加「學徒訓練計劃」津貼	61

加強跨境資歷互認	61
高質量教育服務	61
STEAM教育	61
教師和學生支援	61
持續推展家長教育	62
推動青年發展	62
青年發展高峰論壇	62
落實《青年發展藍圖》	62
青年財務規劃	62
青年創新創業	62
凝聚青年	62
拓闊青年視野	63
青年宿舍計劃	63
提升正向思維	63
深化政府部門及職系參與青年工作	63
推動第二階段保安局「亮志計劃」	63
持續推動「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	63
航空青年團	64
菁英誠信領袖計劃	64

附錄

2022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的進度 65-100

1

前言

“為民生、拼經濟、做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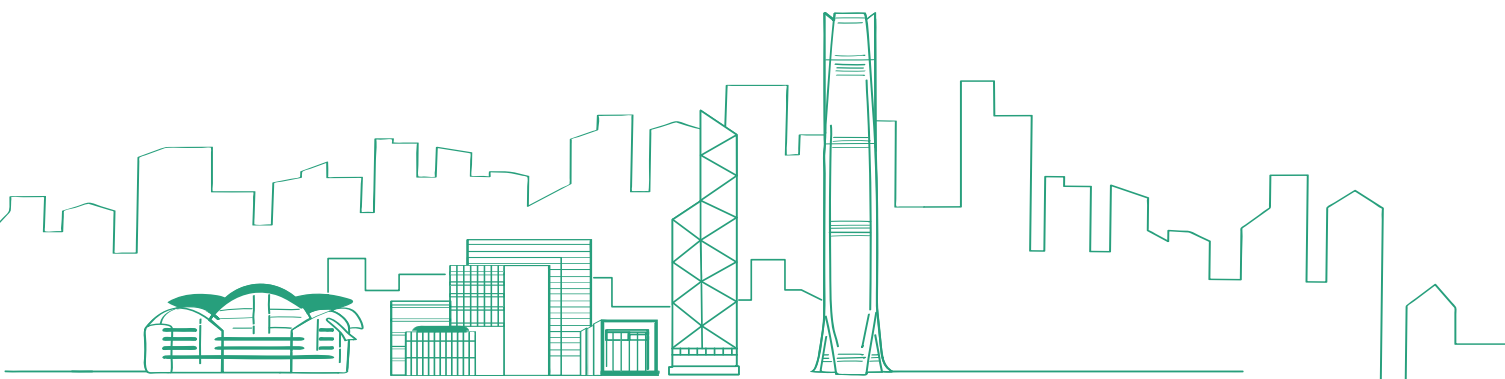
兒環境；讓老有所養，共建關愛共融社區；強化基層醫療，發展醫療創新樞紐；保障勞工；及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推動青年發展。

我堅信香港人，只要我們團結一致，我們可以共同建設更美好的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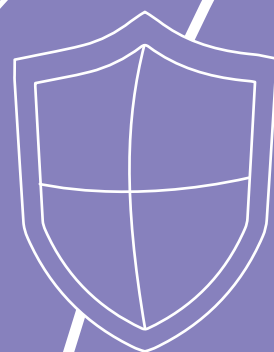
我以習近平主席的「四個必須」、「四點希望」、「青年興，則香港興」作為施政藍圖。我感謝社會大致認同我的施政方針和政策。我的第二份《施政報告》，會在鞏固社會穩定和團結的基礎上，繼續努力追時間、追結果，讓市民生活得更幸福。

這刊物臚列了大約640項政策措施，以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國家安全，推展愛國主義教育；持續提高治理水平；大力招商引資引才，提升競爭力；對接國家戰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強化八大中心；推動產業發展，提量提速提效造地建屋，着手解決劏房問題；鼓勵生育，締造有利育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李家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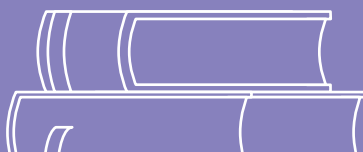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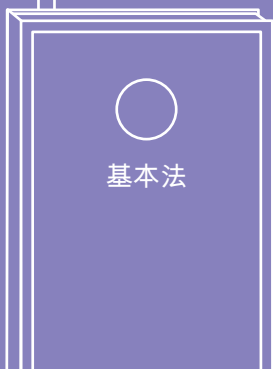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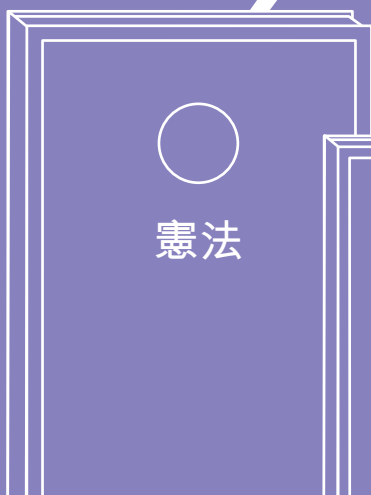


“「一國」原則愈堅固，
「兩制」優勢愈彰顯”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 穩定繁榮基石

NATIONAL SECURITY
FOUNDATION OF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國家安全 穩定繁榮基石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2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

完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制訂有效和務實方案，並適時進行公眾諮詢，在2024年內完成立法。(保安局)
- 繼續透過情報收集和分析，對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進行調查和執法等，致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保安局)
- 着力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包括能源、通訊、交通運輸、金融機構等)網絡安全的保護，以抵禦網絡安全的挑戰，在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保安局)
- 審視有關處理虛假訊息的顧問研究結果，並繼續密切留意社會上有關虛假訊息的最新情況，考慮如何以最切合香港情況的方式處理有關虛假訊息的議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加強國家安全教育

- 在2024年內設置國家安全展覽廳，製作教材並培訓地區導師，在各社區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加強市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提高市民自覺地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保安局)

- 於每年4月15日舉辦全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提高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加深對《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認識，以及更好掌握「總體國家安全觀」和培養更強的國民身分認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相關政策局)
- 為中學舉辦到校國家安全教育講座，深化教師對「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認識。(教育局)
- 繼續深化《香港國安法》網上虛擬展覽的內容，包括在設計上和呈現方式上更迎合青少年。(保安局)
- 繼續與律政司、教育局及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攜手，透過校際比賽形式，加強青年人，特別是學生的國安知識和意識。(保安局)
- 持續向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隊員推廣國家安全教育，以增強他們的國家安全意識。(保安局)

鞏固法治

-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在2024年內推出第二階段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全力加強在社區層面推廣正確的法治訊息。(律政司)
- 支持司法機構開展法院大樓工程項目，以及推進在立法、科技或其他方面有助有效執行司法工作的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維護區旗及區徽

- 在《區旗及區徽條例》修定後，全面加強公眾宣傳教育，強化市民對區旗及區徽的尊重和保護意識，以及區旗及區徽的正確使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

- 以多元手法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善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推出大型宣傳活動、製作電視電台節目，以及加強對特定群組如學生、教師、青年和公務員等的宣傳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各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政府新聞處等會繼續利用線上線下平台和多元活動，進一步全面宣揚香港和「一國兩制」的獨特地位和優勢。(相關政策局)
- 加強高級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及領導培訓，提升其大局觀和國際視野，以支持香港發揮其優勢，擔當聯繫國家與世界的角色。(公務員事務局)
- 優化新入職公務員基礎培訓，豐富其內容及授課形式，以培養及鞏固公務員愛國愛港、以民為本及跨部門協作的服務精神。(公務員事務局)

愛國主義教育

設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

- 在2024年內於「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下新設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加強弘揚愛國主義精神。(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相關政策局)

設立兩所博物館介紹國家和抗戰歷史

- 籌備設立一所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內容涵蓋國家歷史、政治、經濟發展和文化等領域，深化市民對國家和國情的認識。(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現時的「香港海防博物館」會改設為「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重點介紹有關抗戰歷史的展覽，並舉辦更多相關主題的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弘揚中華文化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成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專責策劃推動中華文化和歷史的活動、交流和合作，宣揚中華文化，提升市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和文化自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由2024年起定期舉辦「中華文化節」，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欣賞具特色的中華文化項目，包括戲曲、演藝精品、獲國家藝術基金肯定的本地優秀作品，以及電影放映等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香港電台會與內地廣播媒體如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合作，聯合製作節目和播映內地節目，向全球推廣，推動中華文化並通過香港聯通世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電台會繼續製作更多主題節目，並在2024年內將其轉播的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粵港澳大灣區之聲FM頻道的覆蓋率由現時的50%擴大至99%，以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國家的認識，培養公民及國民身分認同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校園內外教育

- 開設小學人文科，增潤中華文化、國史及國家地理元素，從小增強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感。(教育局)
- 舉辦教師內地考察和豐富國民教育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幫助學生學好國家安全、中華文化、國史、國家地理和國家發展和成就。(教育局)
- 通過不同形式的視學，包括國民教育重點視學，並分享評核結果和推廣良好實踐經驗，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教育局)
- 在2023/24學年完成為全港中小學安排「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工作坊，提高學校問責精神，促進學校完善國民教育。(教育局)

- 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的培訓和國史課程相關的學習經歷；舉辦更多中華文化體驗活動，如參觀博物館及學生比賽等。(教育局)
- 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內容，強調以中華文化作為價值觀教育的主軸，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分認同。(教育局)
- 在2023/24學年推展「心繫家國2.0」聯校國民教育活動系列，通過更具規模及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增潤學生在認知、情感、實踐的學習，促進學界經驗交流和協同發展。(教育局)
- 在2023/24學年安排至少1 300名少年警訊會員參與文化交流活動及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包括到內地交流，學習中式步操等。(保安局)
- 在2024年內安排「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Customs YES)宣傳車走訪各大專院校、中學及青年人熱點至少120次，進行會員招募及推廣工作。(保安局)
- 在2024年內為至少1 000名Customs YES會員提供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內地交流、中華歷史文化考察、中式步操及國家憲法或國安法講座等。(保安局)

紀律部隊齊推廣

- 在2024年內在海關青年領袖團框架下成立一支不少於40人的「步操及護旗專隊」，加強培訓中式步操及升旗技巧，為升旗典禮及大型匯演做好準備。(保安局)
- 在2023年年底將各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的活躍會員人數提高5%。(保安局)
- 在2023/24學年完結前，將消防及救護青年團團員總人數由300人增加至800人，並推廣至涵蓋全港18區。(保安局)
- 在2023年年底將「入境事務處青少年領袖團」的會員人數由去年底的約400名增加至500名，並在2024年內增至600名。(保安局)
- 在2023年年底安排至少3萬名青少年參與懲教署的「更生先鋒計劃」，鼓勵他們「愛護家國、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保安局)
- 在2023/24學年安排懲教署「更生速遞」教育宣傳車，平均每月到訪各區至少10間小學。(保安局)

完善選舉制度

- 長期堅持經完善的選舉制度，持續優化選舉安排，進一步引入資訊科技，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及誠實，同時安全、有序、高效及人性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以繼續推廣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加強市民對選舉制度的認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合作，適時和妥善舉行補選以填補議會的議席空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地依法進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職人員宣誓

- 推展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至其他界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維護廉潔 防止貪污

- 制訂工程項目誠信管理框架，以協助持份者於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時有效管理貪污及其他誠信風險。(廉政公署)

- 協助上市公司加強誠信管理及防貪能力，包括編製和推介防貪指南及有關的能力建設活動。(廉政公署)
- 配合政府新推出的輸入勞工計劃，為經計劃到港的人員提供反貪教育及宣傳維護廉潔的信息。(廉政公署)
- 繼續與屋宇署合作，加強私人新建樓宇工程的防貪控制措施，並提升註冊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和適任技術人員的誠信管理。(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 50 周年 (2024 年)

- 以「反貪 · 不停步」為主題，透過「廉政公署第八屆國際會議」、開放日、電視劇集、特刊和公眾參與活動，向市民及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的反貪故事。(廉政公署)

區域和國際合作

廉政公署

- 作為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廉政公署領導聯合會推廣及促進有效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以及推動國際反貪協作及交流，包括在 2024 年 5 月合辦「廉政公署第八屆國際會議」。(廉政公署)
- 與粵港澳大灣區反貪機構深化合作，包括合辦執法實務研討會、聯手向大灣區企業提供防貪培訓，以及合編廉潔營商指南。(廉政公署)

消防處

- 消防處會繼續提升災難應變救援隊的專業能力，為參與海外救援做好準備，並繼續爭取國際搜索與救援諮詢團(INSARAG)的認證成為中型國際救援隊伍。(保安局)
- 消防處聯合相關專業學會在 2024 年舉辦「亞洲消防國際會議」，邀請內地和「一帶一路」地區的相關學者及消防同業參加。(保安局)
- 消防處在 2024 年內，為亞太區同業單位，舉辦一次「室內煙火特性」專業交流會議。(保安局)

- 消防處的技術專隊在 2024 年開始，走訪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進行專項技術交流。(保安局)

香港海關

- 香港海關在世界海關組織中積極發揮「推廣者」及「促成者」的作用，維護多邊主義，推進國際合作、提升地區執法效能。(保安局)

保障私隱

- 研究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使條例與國際私隱保障的發展接軌，加強個人資料保障及應對網絡科技挑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保障公眾安全

打擊詐騙

- 警方會在 2023 年年底與主要銀行成立一個新的聯合平台，由銀行派駐人員就詐騙案件向警方提供即時協助，打擊詐騙活動。(保安局)

打擊過量儲存危險品

- 消防處在 2024 年內，進行 750 次主動巡查五金店及化工原料店，致力打擊過量儲存危險品等違法行為，保障公眾安全。(保安局)

禁毒工作

- 藉禁毒常務委員會在 2025 年成立六十周年這一里程碑，禁毒處將籌備一系列活動，包括巡迴展覽、紀念特刊等，以鞏固社會的禁毒意識。(保安局)
- 禁毒處透過一系列活動加強宣傳教育可卡因的禍害，包括製作宣傳短片等，防止毒害蔓延。(保安局)
- 為受資助單位提供額外資源加強人手及培訓，以跨專業介入鼓勵戒斷毒癮和持守。(保安局)

處理免遣返聲請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透過分析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的特徵，以及將在2024年第三季分階段推行的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加強識別並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來港。（保安局）
-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會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縮減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目標由過去超過七個月縮減至約四個月內完成。（保安局）
- 由2023年11月起實施完善被入境處羈留人士待遇的多項法例修訂安排，以加強維持羈留處所的紀律和秩序。（保安局）
- 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目標每年遣送不少於1 200名聲請不獲確立者。（保安局）

與在囚人士更生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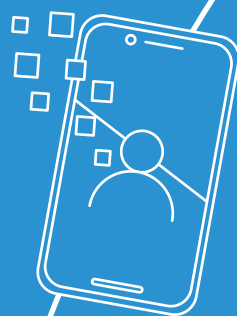
設立「立德學院」

- 懲教署會在2023年年底前設立「立德學院」，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自願報讀性質的全日制持續教育課程，協助他們裝備自己重投社會。（保安局）

開設親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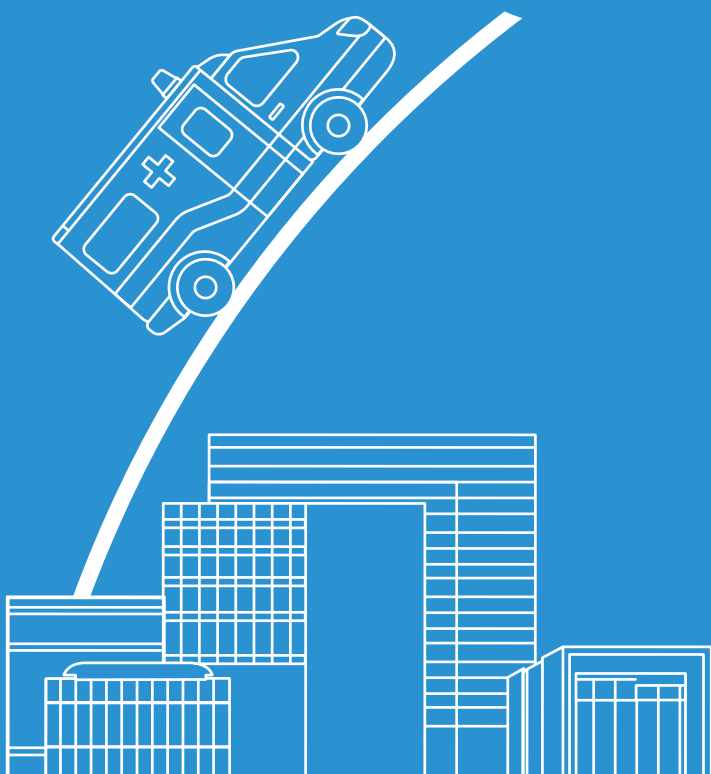
- 懲教署會在2023年年底前，在懲教院所內開設三所親子中心，加強維繫成年男性在囚人士與家人的關係，從而鞏固他們改過的決心。（保安局）

“ 以結果為目標，
做實事、做成事 ”





着力提高
治理水平





行政長官表揚榜頒獎典禮

Executive's Award for Exemplary Performance Presentation



3

着力提高 治理水平

完善「治理體系」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

- 繼續透過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立法會前廳交流會及直接會面等，增進政策制訂過程的交流和協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人大政協聯絡機制

- 落實政府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恆常交流機制，加強彼此的溝通和協作，凝聚愛國愛港力量，共建美好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完善地區治理

- 積極進行新一屆區議會的組成籌備工作，確保新一屆區議會在2024年1月1日順利履職，配合經完善的地區治理體系，提升地區治理的效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由「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領導各政策局和部門就地區關心的議題制訂對策，切實回應市民的需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成立大型發展項目融資架構

- 成立由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為大型發展項目的不同投資融資方案提供意見，包括評估引入私人投資者參與項目的可行性，以及審視項目對政府的全面財政影響，以確保政府財政的持續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投資大灣區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正積極研究運用其管理的「大灣區投資基金」，與廣東省政府和其他機構合作，共同設立基金，以投資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具有經濟和社會效益的項目。(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會繼續匯聚資源，透過物色投資機遇，策略性推動目標產業發展，長遠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和經濟活力，並賺取投資回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加快數字政府建設

- 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由「數字政策專員」帶領，專責制訂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資訊科技政策，推動開放數據，並協調各部門推出更多數字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進「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就數字基建、數據跨境流動、企業數碼轉型及人力資源配套進行研究，目標在2024年年初提出建議。(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3年年底發布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管理辦法，以數據驅動數字經濟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3年年底推出「授權數據交換閘」連接「商業數據通」的功能，便利政府部門向金融機構在獲得企業客戶授權下分享其數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3年年底前為所有政府部門完成電子政府審計，並在2024年至2025年內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110項新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第三季或以前，所有政府收費服務全面落實電子支付選項，讓市民可選擇利用「轉數快」繳付相關服務費用，而內地遊客常用的政府服務亦將支援以內地電子錢包支付，以方便內地遊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1823查詢服務中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及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動各部門在2025年內全面採用「智方便」向市民提供一站式的電子服務選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年中或之前達致所有牌照申請和批核的服務及表格全面電子化。如因法例或國際慣例要求而須親身交件或領證，申請人最多亦只須到政府辦公室一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及機電工程署的創新科技協作平台，鼓勵部門應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制訂水務設施數碼轉型計劃，以發展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其他智慧科技以支援智慧供水；設立水務署中央運作管理中心；引入人工智能提升水務署客戶服務。(發展局)
- 落實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促進業界進行更具規模的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和應用，為未來自動車普及化奠定基礎。(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推行其他智慧出行措施，包括通過智慧交通基金加強相關研究和應用、推動更多自動泊車系統，以及廣泛應用交通數據分析系統等。(運輸及物流局)
- 推出電子車輛牌照，使車主無須在每次續期後更換新的紙本車輛牌照，並簡化申請程序以邁向全面自動化處理。(運輸及物流局)
- 推出電子駕駛執照，為駕駛執照持有人提供在駕駛時在智能手機上使用電子駕駛執照的選擇和便利。(運輸及物流局)
- 警務處在2023年年底前推行「電子邊境禁區許可證」及「電子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並大幅縮短處理申請所需時間。(保安局)
- 警務處在2024年第一季度推出「HKSOS」手機應用程式，內含「智慧搜救方案」以協助救援人員尋找受助人士。(保安局)
- 懲教署在2023年年底前推出親友探訪電子預約服務，市民可透過懲教署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於網上預約探訪在囚人士。(保安局)
- 香港海關於「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應用動態二維碼驗證技術，方便業界及消費者即時驗證交易商的註冊，有助執法亦有利營商。(保安局)
- 消防處在2023年年底前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便利市民辨別獲消防處認可的手提滅火設備。(保安局)
- 消防處在2024年第三季前引進遙控機械狗，協助在「化生輻核」事故中，於危險區域進行檢測，減低消防人員受感染風險。(保安局)

推動「數字灣區」

- 與廣東省政府合力促進粵港兩地政務服務「跨境通辦」，以及讓兩地居民利用在粵港兩地的自助服務機使用「跨境通辦」政務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3年年底前推動香港「智方便」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對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強化公務員管理制度

- 更新《公務員守則》，清晰闡述公務員應有的基本信念和操守準則。在2024年第一季或之前會發出更新版《守則》草擬稿，諮詢職方意見。(公務員事務局)
- 督導及鼓勵部門善用為公眾利益着令工作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退休的簡化機制，以及時終止聘用這些人員。(公務員事務局)
- 繼續推展措施，以及督導和協助部門用好公務員紀律機制，以處理違紀個案。(公務員事務局)
- 由2023年年底開始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公務人員開展交流活動計劃。(公務員事務局)
- 在2024年第三季推出「公務員義工嘉許計劃」，表揚在參與或推動義工服務方面有卓越表現及貢獻的公務員義工隊及人員。(公務員事務局)
- 加大力度向公眾說好公務員的好故事，展示他們的工作成就和矢志服務社會的熱忱。(公務員事務局)
- 推出更便捷和省時的方法，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只須進行一次性登記，便可輪候牙科新症名額。(公務員事務局)
- 與醫務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積極探討，由2024年起適度增加公務員中醫診所服務名額，長遠而言則透過重置或重建部分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增設更多公務員中醫診所。(公務員事務局)
- 就在2023年第三季推出為期18個月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洗牙)先導計劃」，安排超過14萬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私家牙科診所接受洗牙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由2024年起為按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內地接受中小學教育的合資格子女提供教育獎勵。(公務員事務局)
- 由2024年4月起向政府僱員提供婚假和恩恤假，以應付結婚或喪親的家庭需要。(公務員事務局)

檔案管理

- 在2025年內在政府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提升保存和管理政府檔案的效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应急管理

強化應對極端天氣能力

- 持續強化政府和社會整體應對極端天氣能力，作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政府部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共機構會全面徹底檢視應變預案。(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 研究更好善用科技進一步提高針對極端天氣下氣象預測預警、水浸及山泥傾瀉等風險的評估能力。(環境及生態局、發展局)
- 全速推展超過80億元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發展局)
- 就極端暴雨引發較大型的山泥傾瀉事故進行系統性調查和研究，針對更多天然山坡策劃山泥傾瀉緩減措施。(發展局)

粵港澳大灣區應急合作

- 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商討制訂全新《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以聯防聯控、優勢互補理念，以提高聯合防災、減災、救災和應對重大突發公共事件的能力。(保安局)
- 消防處在2024年內與大灣區城市進行兩次大型口岸聯合演練。(保安局)
- 消防處災難應變救援隊在2024年內到大灣區進行一次36小時聯合演練。(保安局)
- 消防處在2024年內與大灣區消防同業進行24次訓練課程或技術交流會。(保安局)
- 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政府商討救護車跨境運送病人服務，把病人於醫院之間點對點直接運送，提供更佳支援。(醫務衛生局)

加強社區應急準備及應變

- 在2026年年中前三年內，消防處和各「救心同仁」聯盟成員機構累計為10萬名市民提供心肺復甦法或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的訓練。(保安局)
- 消防處在2024年內為大專學生及市民提供共300場「應急三識」訓練。(保安局)

“ 集中國機遇和國際機遇於一身，
香港機遇處處 ”





4

不斷增強
發展動能



4

不斷增強 發展動能

提升競爭力

搶企業

- 善用「共同投資基金」，引進和投資一批具代表性、高潛力的重點企業，落戶香港並在港發展。(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與內地相關部門探討相關便利內地企業在港設立總部／分部的措施，例如資本項目投資的便利安排，以落實在香港發展「總部經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引入公司遷冊制度，便利在外地註冊的公司，尤其是業務以亞太區為核心的企業，將註冊地遷至香港，目標是在2024年上半年提交立法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投資推廣署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會主動接觸在外地註冊的香港主要上市公司，鼓勵它們遷冊到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3年10月26日起，在香港註冊公司工作的外國人員可申請兩年或以上的「一簽多行」簽證到內地並會獲加快處理，便利在港外國人員北上洽談商務。(保安局)
- 12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5個內地辦事處已設立「招商引才專組」，並會繼續主動接觸高潛力的目標企業和人才，積極招攬他們來港發展。(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聚焦引進具競爭優勢和策略意義的科技產業，目前有接近30間龍頭、具潛力或代表性創科企業已經或準備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搶人才、留人才

- 在2023年10月底成立實體「人才服務辦公室」，為來港人才提供支援、制訂人才招攬策略、跟進人才入境後的發展和需要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年上半年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匯聚各地政界、學術、商界等領域的翹楚，推動區域招攬人才交流和合作。(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3年11月起，「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合資格大學名單會增加八間頂尖內地和海外院校至184間，進一步擴闊吸納世界各地人才的網絡。(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3年10月25日起，開放越南人才來港就業的簽證政策，並放寬越南人商務和旅遊一簽多行來港的申請門檻；亦會開放老撾及尼泊爾人才來港就業、受訓和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保安局)
- 在2023年年底前公布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細節，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發展動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職業訓練局2024/25學年起入學的指定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外地學生，於畢業後可留港一年，在港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此安排會試行兩年再作檢討。(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和經更新的「人才清單」，積極豐富香港的人才庫。(勞工及福利局)

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 在2024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交流活動等，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和大陸法以及國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律政司)

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

- 在2024年第一季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為世界各地的反貪人員和本地公私營界別舉辦反貪專業培訓，促進香港、內地和海外專家學者交流反貪經驗，鞏固香港在廉政建設的國際地位。(廉政公署)

人力資源推算

- 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人力資源推算的業界諮詢，並在2024年第三季備妥主要分析結果。(勞工及福利局)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會繼續發揮頂層統籌推進的作用，進一步加強香港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以促進國家與香港的整體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推進大灣區發展

- 繼續以粵港、港深合作專班為平台，深化對接，加強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和在各個領域的高水平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與中央、廣東省及澳門特區緊密聯繫，推進大灣區建設；支持各界用好前海、南沙和河套等合作平台的發展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通過高層官員外訪，以及海外經貿辦和各伙伴機構的國際聯繫，加強向海外宣傳香港在大灣區發展中的重大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持續優化「GoGBA」灣區經貿通數碼平台，進一步協助港企發展內銷市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推進「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的工作，由粵港澳相關部門共同制訂聯合外來投資業務建議，加強協同效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深化與內地省市的合作

- 持續深化與內地各省市的合作，在現有合作平台(如京港、粵港、滬港、閩港、川港、鄂港、渝港、泛珠三角等)推展更多項目；研究開拓新平台，積極用好香港優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成立「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

- 以產業導向為原則，推進本港「新型工業化」、支援重點企業在港發展、協助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扶植初創企業茁壯成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全力推進《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各項措施。(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強創科基建設施

- 數碼港在2024年起分階段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支撐本地的算力需求、提升香港的研發能力及推動人工智能產業生態圈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與數碼港開展於流浮山建立新的創科設施的規劃研究，以把握與前海一灣之隔的機遇及推動現代服務業科技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內啟用位於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以推動微電子產業為主軸，吸引企業進駐元朗創新園。(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建設，以配合香港園區和深圳園區「一區兩園」協同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預計在2024年內完成新田科技城新創科用地發展計劃顧問研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就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5年內完成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的第一批次工程以及數碼港第五期擴建計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與科技園公司探討創新園相關契約提早續期五十年，以支持創新園以全新定位吸引企業進駐作長遠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深化與內地合作

- 加緊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對接和協商，進一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快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安排》重點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落實《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與廣東省積極商討在大灣區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內地個人數據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速科研成果轉化

- 在2024年第一季公布首批100億元「產學研1+計劃」申請結果，大學團隊將可獲不少於七成知識產權利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與大學進一步討論，把相關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安排，套用在經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研發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由2024-25年度起，把每所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的資助上限增加一倍至每年1,600萬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設立「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 為特定科技產業，並在港新設生產設施而其投資不低於2億元的企業，按1(政府):2(公司)的配對，提供最多2億元資助。(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研究為上述企業放寬「研究人才庫」下聘用研究人才數目的規定，並探討拓展「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適用範圍，讓計劃下的企業可更彈性聘用非本地的技術人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推動研發

- 在2024年內成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引領和促進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在微電子科研應用的合作，包括共同研究第三代半導體核心技術，充分利用大灣區內完備的製造業產業鏈和龐大的市場。(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籌備建設第三個InnoHK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擴大世界級科研合作，強化香港的科研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成立一所新的InnoHK研發中心，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並就使用人工智能科技的適當規則和指引作出研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內完成在港國家重點實驗室重組工作，以更好地發揮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3年年底前邀請海內外專家就InnoHK平台旗下研發實驗室的工作進行中期檢討，支持研發平台繼續發展，推動香港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3-24年度邀請有意設立生命健康科研學院的院校和機構提交建議書，推動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就善用已預留的30億元以推動前沿科技領域建設的相關措施提出具體建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資助更多新智能生產線

-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正名為「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並讓企業同時間進行最多三個項目以獲取最多4,500萬元資助。(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促進科技企業發展

- 數碼港在2023年年底推出新的培育計劃，推動更多智慧生活初創企業的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2023年成功舉辦第一屆「香港國際創科展」，2024年將再接再厲舉辦第二屆，促進跨地域與跨行業創科合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培育更多創科專才

- 數碼港加速推動Web3生態圈的發展，包括推出人才培訓課程和舉辦不同主題活動，提高業界及社會對相關技術的關注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正名為「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並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加強「新型工業化」培訓。(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創科人才住宿設施

- 科技園公司在2023年年底完成在科學園附近興建一座新的創科人才住宿設施的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另外，預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在2024年內在港深創科園落成第一座創科人才住宿設施。(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普及創科文化

- 在2024年內設立香港首個航天科普專題展覽廳，向公眾展示國家在航天領域上的成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加強與社會各界團體合作，將科普知識帶入社區；並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一般支援計劃，資助更多科普推廣活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積極支持本地大學或科技組織在香港推動成立和發展國際科技組織；以及支持更多國際性創科活動和學術交流盛會在港舉辦，提升香港在國際科技與學術界的影響力和地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3/24起三個學年，繼續推行「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推動公帑資助中學舉辦更多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

- 進一步加強5G網絡的整體覆蓋率，包括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礎設施、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拍賣更多5G頻譜、以及協調相關機構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例如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等)的5G網絡容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法例修訂的工作，在2023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電訊條例》修訂草案及進行相關指引的修訂工作，指明新建樓宇須預留空間以供流動網絡營辦商裝設電訊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致力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建設基站，包括開放約1 500個政府處所，讓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定網絡營辦商擴展光纖網絡至235條偏遠地區的鄉村，目標在2026年或之前陸續完成相關工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 在2023年年底推出《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全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為「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合共注資 43 億元，提供誘因吸引私人市場資金，並拓展新市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改組現時的「創意香港」成為「文創產業發展處」，以產業導向為原則，積極推動文化藝術及創意業界產業化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推出「重點演藝項目計劃」，支持具代表性的本地大型表演藝術創作供長期公演並吸引外地人士來港欣賞，或到外地巡演，推動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成為另一個香港文化名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推出「開拓內地電影市場資助計劃」，支持香港電影公司和內地文化企業投資和推動香港導演的製作，進入內地市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修訂「電影發展基金」下的「亞洲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為「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協助具潛質的香港電影工作者擴闊文化視野，為香港電影帶來新氣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 2024 年內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匯集不同本地時裝盛事，以推廣香港時裝和紡織設計品牌，推動相關設計業的發展和活動盛事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開展「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試行在課餘時間進一步開放部分學校場地供藝團綵排之用，推動文化藝術產業化發展；同時可讓學生有更多接觸藝術創作的機會，進一步拓展觀眾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教育局)

加強文化交流

- 文化交流的經常性撥款由現時每年 5,000 萬元增加至 7,000 萬元，支持更多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演出、展覽或參加其他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政府駐內地和海外的經貿辦會加強推廣文化藝術工作，有助促進文化交流、民心相通。(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建設文化設施

- 整合現有和規劃中的博物館，以更切合社會發展和需要。(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開展香港大會堂擴建和翻新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延續香港大會堂作為文化殿堂、配合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需要，以及進一步開拓演藝空間和加強與周邊地區的通達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廣香港流行文化

- 籌備建立「流行文化館」作為本地的文化地標和旅遊景點。(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舉辦「香港流行文化節」以推廣香港流行文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鼓勵全民閱讀

- 在每年 4 月 23 日舉行「全民閱讀日」期間，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舉辦一連串活動包括本地書店巡禮推廣全民閱讀，並資助出版業界舉行推廣閱讀的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國際貿易中心

拓展全球經貿網絡

- 組織更多外訪團，包括香港及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和兩地的市場商機，並組織在港「一帶一路」國家企業到大灣區考察，推廣以香港作服務基地，走進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顧問辦事處，加強貿易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鞏固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中東等市場的商貿合作聯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爭取香港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運用企業和專業服務交流對接平台，包括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企業交流會、營商研討會和海外考察團等，發揮香港的雙向平台功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尋求進一步豐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內容，針對香港特別具優勢的領域(如金融服務)，爭取內地對香港在大灣區以至全境進一步開放，讓港商拓展全國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資助每家企業上限100萬元，推行電商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牽頭與其他三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加強向中小企提供在內地進行電商的資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數碼港在2023年年底推出「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資助零售及餐飲業中小企應用電子支付及其他數碼配套方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

- 在2023年年底前發表《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提出推動物流業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行動。(運輸及物流局)
- 於新發展區打造多元化的現代物流圈，並在2023年年底前開展規劃研究，更好支援現代物流業的持續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 由2023年10月起，落實加強「中小企支援組」的服務，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和為中小企提供能力提升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法定最高負責額從550億元提升至800億元，以增加其承保能力，繼續為出口商提供全面保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會展業發展

- 繼續推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提供誘因吸引展覽持續在港舉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擴建會展設施，包括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及在灣仔北興建新會展設施的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繼續透過競投不同國際大型會展活動，及推展不同資助計劃，爭取不同規模及範疇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選址或繼續在香港舉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信保局將加強就東盟十國買家的免費信用調查服務，並繼續與內地出口信用保險機構深化策略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信保局推出和繼續推行「中小企信保網2.0」、「出口信用擔保計劃」及「彈性賠償率」安排，為出口商提供不同承保服務選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還息不還本」安排的企業提供更多彈性還款選項，讓企業選擇在指明期內，每月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的一成、兩成或五成，給予企業更多時間逐步過渡至正常還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中小企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成立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推行政策協助香港中小企拓展內地電子商貿(電商)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3年年底前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商業數據通」連接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將有助金融機構獲得更多有用的數據資料，從而有助加快企業的信貸審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就多個有採用常用貨品和服務供應商名冊的政府部門，提供有關部門的一覽表，以便供應商（包括中小企）掌握更清晰的資訊，有助它們申請加入名冊以擴闊其參與競投政府採購合約的機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提升清關效率

- 繼續分批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二階段服務，並開展第三階段（最後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金融中心

鞏固股票市場競爭力

- 將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各按交易金額支付百分之零點一三，下調至百分之零點一，目標於2023年11月底完成立法，以減低投資者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港交所推進落實各項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和促進其可持續發展的短期措施，包括檢視股票買賣價差及實時市場數據服務收費安排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聯同證監會與港交所繼續研究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和促進其可持續發展的中長期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改革GEM市場（前稱創業板），提升競爭力及更好服務中小型企業，在考慮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後，港交所目標在2024年第一季實施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持港交所積極向東盟和中東等市場推廣香港上市平台，並繼續檢視認可交易所的範圍以便利海外企業在港第二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支持港交所檢視《上市規則》，融合國際趨勢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在推出電子化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即FINI）的基礎上，持續現代化和數碼化上市和持續合規的相關規定及程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持港交所與不同業界共同進一步探索在惡劣天氣下繼續開市的實施方案，並就優化發行人從市場回購股份的安排徵詢市場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3年年底就優化衍生產品市場持倉限額制度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 全力推動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及在港發行國債期貨，並增加人民幣投資產品種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與內地商討互聯互通各項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包括進一步優化債券通，以及增加滬深港通的產品類別和交易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善用前海合作區金融改革創新措施，擴大香港金融機構在前海的業務範圍，以及在2024年上半年內與深圳當局共同設立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推動兩地金融高水平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人民幣業務發展

- 與內地監管部門研究支持內地人民幣債券在香港成為合資格擔保品，便利國際投資者在香港進行流動性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持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 在2024年內設立全新的綜合基金平台，以提升市場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 在2024年上半年推出專門為綠色金融科技而設的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推動開發科技方案，並為未被商業化的綠色金融科技提供前期資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發布「綠色金融科技地圖」，支持香港綠色金融科技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和持份者合作，為香港金融服務制訂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路線圖，銜接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鼓勵金融及相關界別人士參與培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科技

- 研究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3-24年度推出「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協助學生在本港或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取得實習工作經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化保險業務風險管理

- 擬備附屬法例以落實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提升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緊貼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發布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具體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為立法作準備，以加強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進在南沙、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支援，進一步推動保險市場互聯互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 透過稅務扣減鼓勵僱主為其65歲或以上僱員作更多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以增加銀髮族的退休儲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出「積金易」平台並安排強積金受託人在2024年初起分階段過渡至平台，並在2025年全面運作，以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及創造減費空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完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 在2024年內進行諮詢，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修訂建議，以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減幅由10%至70%，鼓勵業界適時註冊其外觀設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4年內啟動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檢視工作，目標是在2025年就更新路向展開諮詢，確保相關制度緊貼國際主流做法和切合本地未來工業發展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提升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人員能力，將知識產權署專利審查人員由現時19人逐步增至2030年約100人，目標是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 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對由專利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的稅率，由現時16.5%減至5%，鼓勵更多創科研發、轉化應用及商品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籌劃專利代理服務規管安排

- 牽頭積極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以提升服務質素，促進人才培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本地原創作品交易買賣

- 貿發局會在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香港書展，以及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中加入更多市場交易元素，包括增加商務配對活動、提供更多知識產權貿易的市場資訊和專業服務配套，加強支援本地原創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加強對外推廣及人力培訓

- 知識產權署持續聯繫內地、地區和國際組織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並與貿發局及持份者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專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貿發局持續舉辦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預計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吸引過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持续提升其人力培訓工作，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5 000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持續與律政司攜手推廣知識產權調解及仲裁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繼續推進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接觸10萬名學生的目標，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及創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空樞紐

打造香港成為領先國際航空運中心

- 在2023年年底發表行動綱領，提升高端航運業務、助力零碳排放轉型、推動航運智能化和數字化，以及推進大灣區及國際航運界的交流協作。(運輸及物流局)
- 運輸及物流局下的海運及港口發展專員會統籌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以產業導向推動航運發展，尤其是海事法律、保險、船舶融資等優勢專業服務，與業界合作發展航運優勢。(運輸及物流局)

- 擴大本地海運網絡，與國際海運組織、海外航運公司以及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加強合作，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企業及組織走進內地市場的通道角色。(運輸及物流局)
- 積極檢視現行船舶註冊制度以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加強與現有船東聯繫及開拓具潛力的市場，鞏固香港船舶註冊在全球的領先地位。(運輸及物流局)
- 強化大灣區協作，與大灣區海運業界開展籌辦下一屆「大灣區國際航運論壇」，宣傳大灣區港口群綜合實力。(運輸及物流局)

加強推廣和培訓人才

- 深化與業界各專業組織和學術團體合作，向市民推廣香港航運服務業的專業形象和發展機會，加強海運人才培訓。(運輸及物流局)

促進陸路跨境流動

- 繼續與內地當局優化「港車北上」的實施安排。(運輸及物流局)
- 積極與內地商討，目標在2026年開通新皇崗口岸時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保安局)

國際航空樞紐

增推多式聯運客運服務

- 香港國際機場正積極推展與珠海機場的合作，透過「經珠港飛」客運服務，讓內地及國際旅客可經港珠澳大橋無縫穿梭珠海及香港國際機場，以「空-陸-空」方式經香港國際機場往來內地和全球各地。(運輸及物流局)
-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由2024年起會逐步引入「輕捷」系統，出境旅客進行航空安檢時無須從手提行李內取出液體及電子裝置等，安檢過程更快更方便。(運輸及物流局)
- 機管局繼續推進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供粵澳自駕人士使用的自動化停車場項目。(運輸及物流局)

開拓貨運機遇

- 機管局預計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在東莞設立的永久物流園的首階段建設，達致每年可處理達100萬噸貨量。(運輸及物流局)
-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敦豪速遞貨運中心擴建部分在2023年11月正式開幕。(運輸及物流局)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

- 機管局目標在2024年內完成三跑道系統，並會因應客運需求，循序分階段啟用相關的客運設施。(運輸及物流局)

提升航空業競爭力

- 在2023年年底前就進一步完善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維持香港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的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 持續檢討市場對航空服務的需求，並適時與民航伙伴展開航權談判和檢討或擴大雙邊民航安排，以增加空運運力。(運輸及物流局)
- 持續支援應對航空業人手短缺問題，包括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和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加強培訓本地航空業員工和培育新血，以及繼續推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運輸及物流局)

構建機場城市

- 機管局將繼續有序推展「機場城市」願景下的各個發展項目，以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容量和功能。(運輸及物流局)
- 機管局預計在2025年起利用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在連接「航天城」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航天走廊」上接載乘客，長遠延伸至東涌市中心。(運輸及物流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和推廣

- 爭取把「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由深圳前海及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適用於整個大灣區，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律政司)
- 爭取國有企業優先考慮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和採用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籌備在2024年內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恆常對接平台，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實務工作，便利區內民生及商業互動。(律政司)
- 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增加可行送達方式並提升效率。(律政司)

深化調解文化

- 加強調解專業化，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律政司)
- 政府積極推動調解文化，包括在政府合約中加入通用的調解條款和鼓勵私營機構在其合約中加入類近的調解條款；以及舉辦活動和培訓賦能公眾應用調解技巧。(律政司)

推進「北部都會區」

- 公布《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勾劃各區域的重點設施和落實時間表等，讓市民加深了解「北部都會區」發展為香港帶來的好處。(發展局)
- 繼續進行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除了已公布土地用途建議的新田科技城外，其餘區域的土地用途建議將在2024年年初起陸續出台。(發展局)
- 重新規劃沙嶺已平整的兩公頃土地用作創科及相關用途。(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落實在2023年訂立的目標，在2032年或之前完成平整「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土地和落成新增單位各四成。(發展局)
- 密切留意國際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並在「北部都會區」預留土地供國際學校發展。(教育局)

振興旅遊業

制訂《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

- 將諮詢業界，更新《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的項目和措施，優化各領域配合旅遊業發展，在2024年內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開發特色旅遊產品

- 把現時的「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優化為「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提供更多深度遊行程設計、培訓等，鼓勵業界開發更多特色主題旅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旅發局會陸續推出連串旗艦盛事和節目，營造全城熱鬧節慶氛圍；並會向旅客送出100萬份每份價值100元的「香港夜饗樂」旅客餐飲消費券和推出旅客開篷巴士夜遊香港優惠。(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和旅發局與不同的活動主辦機構接洽，支持他們在港舉辦吸引旅客的大型盛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加強發展郵輪旅遊

- 牽頭與相關政策局就郵輪旅遊經濟發展進行檢視，在2024年上半年公布行動計劃，包括透過在客源市場創造需求、發展郵輪旅遊產品和強化啟德郵輪碼頭周邊配套，以增加郵輪到港和長遠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郵輪樞紐的競爭力。(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相關政策局)

推動智慧旅遊

- 成立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智慧旅遊工作組」，推動各政策局和部門制訂和落實與智慧旅遊相關的措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相關政策局)

- 於2024年內推出新一輪「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資助旅行代理商提升資訊科技能力。(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

- 在2024年1月逐步開放沙頭角(除中英街)，首階段每日容許1 000名遊客從網上申請禁區許可證進入沙頭角遊覽，並在2024年上半年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調節遊客的名額。(保安局)
- 在2024年第四季在重置的中英街檢查站推出先導計劃，應用人面辨識科技便利現時可進出中英街的人士的往來，同時提升人流處理能力以配合將來的旅遊發展。(保安局)
- 與深圳市政府共同研究香港沙頭角和深圳沙頭角發展文化旅遊區的可行性，包括研究讓兩地旅客更便利進出旅遊區。(保安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動新能源交通產業

- 研究提供優質綠色能源(包括：液化天然氣、綠色甲醇、氫及氨等)加注的可行性，目標將香港打造為優質綠色航運能源加注中心。(運輸及物流局、環境及生態局)
- 機管局會繼續與政府及業務伙伴緊密合作，致力將香港國際機場打造成低碳、具氣候應變能力的「綠色機場」，包括在2050年達致淨零碳排放的目標，以及為便利航空公司在香港國際機場注入可持續航空燃料訂定具體措施。(運輸及物流局)
- 監察可持續航空燃料的發展趨勢以預先部署，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機場在綠色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全球優秀地位。(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3年年底至2024年內繼續試驗更多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公共小巴、電動重型貨車、電動旅遊巴、氫能雙層巴士和氫能洗街車等。(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上半年制訂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達致2050年車輛零碳排放。(環境及生態局)

- 提供配套支持，以實現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 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環境及生態局)
- 預留5,000萬元資助業界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環境及生態局)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

- 在2023年年底公布《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環境及生態局)
- 於古洞南農業園二期部分用地引入公私營協作模式，促成由業界牽頭設立的現代化科技農業園。(環境及生態局)
- 於馬鞍山西沙路花園範圍內劃出土地進行現代化都市農業試驗項目。(環境及生態局)
- 在合適的公眾街市天台設置現代化水耕農場暨攤檔，引入「現耕現賣」的概念。(環境及生態局)
- 推動休閒農業，讓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提供休閒活動作輔助業務。(環境及生態局)
- 推動業界發展休閒漁業，包括設立漁業保護區、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等。(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就農業優先區諮詢持份者，透過指定農業優先區長遠保留優質農地作常耕用途，並釋放其餘農地作其他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 在四個新魚類養殖區優先提供五組新式深海網箱供業界租用，推動業界轉型，並以集約化形式發展深海養殖。(環境及生態局)
- 在計劃中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發展現代化和可持續的塘魚養殖。(環境及生態局)
- 為正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禽畜農場提供政府用地，以及技術和財政支援，推動他們興建多層式現代化環保禽畜農場。(環境及生態局)

- 深化粵港兩地就禽畜養殖業及水產養殖業發展的交流和具體合作安排，共同推動兩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建造業和基建

持續投資基建

- 繼續投資基建，刺激經濟、創造就業、吸引人才，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預計未來數年政府在基本工程開支上升至每年將超過1,000億元，連同其他公營和私營項目，建造業整體開支每年約3,000億元。(發展局)

主要項目精英學院

- 繼續提升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的角色，凝聚項目管理人才和經驗，將香港打造成為項目推展的國際專業中心。(發展局)

國際基建項目領導峰會

- 在2024年內舉辦「國際基建項目領導峰會」，與國內外的基建及主要項目領導及專家分享項目推展及管控的經驗，共謀策略以提升香港即將進行的大型基建和主要項目的表現。(發展局)

進一步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

- 制訂及落實一系列加強組件供應鏈的措施，包括在2024年內推行「組裝合成」生產商的品質認證系統，促進與大灣區供應鏈的協作；進一步推動私營界別採用「組裝合成」和「機電裝備合成」等高效建築，以減少人力需求及加快樓宇供應。(發展局)

推動應用研發和建造業數碼化

- 研究成立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為創新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進行應用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及發出認證，帶領建造業界創新，吸引研發人才在港發展；以及利用香港的獨特優勢，為國家的建造和有關產品標準與國際市場接軌提供平台。(發展局)

- 進一步推展工務工程數碼化以優化流程及提升效率和生產力，並透過綜合數碼平台整合分析數據，持續檢視工程推展及設施營運的各項表現，以帶領及推動建造業數碼化。(發展局)

應對建造業人手需求

- 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加強建造業議會在人力培訓的「質」和「量」，包括善用政府撥款及建造業議會的資源，在2023/24學年將培訓學額增至最少約12 000個。(發展局)
- 提升現職工友技術水平，包括推出計劃推動工友「一專多能」的發展。(發展局)
- 與大專院校聯繫，繼續提供更多建造業相關的高級文憑和學位課程及名額，加強培訓技術人員和專業人士。(發展局)
- 撥款1.07億元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在2023/24學年起為1 300名學位及安全主任課程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並完善晉升階梯。(發展局)
- 與業界攜手繼續推行「建造業推廣計劃」，現正籌備推展青年實習計劃及STEAM教育平台，以期在2024年初陸續推出。(發展局)
- 透過共22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持續推動業界和更多中小企更廣泛採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發展局)
- 在3,000萬元以上的工務工程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並繼續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業界在私營建造工程採用該系統，進一步加強工地安全及改善工作環境。(發展局)
- 善用「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作為輔助措施協助紓緩建造業人力短缺問題。(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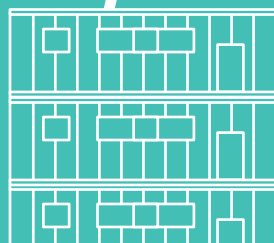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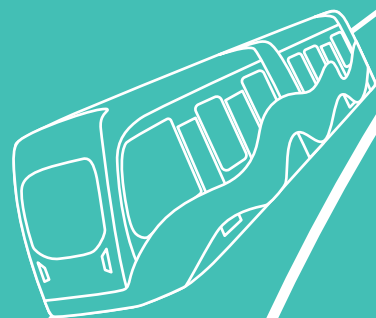
- 繼續推展活化翠屏河工程，預計在2024年內完成。為了提升觀塘海濱及茶果嶺海濱的連繫性及暢達性，項目的部分設施包括翠屏海濱及近河口的跨河通道已提早在2023年8月開放。(發展局)

- 繼續落實觀塘行動區、九龍灣行動區等發展計劃。(發展局)

簡化飲食業發牌制度

- 在2024年上半年擴大「先發牌、後審查」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至普通食肆，讓申請人更易掌握審批時間。(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修訂建議，以一張「綜合許可證」涵蓋在同一處所或網上平台售賣多種限制出售食物，無須逐項分開申請，利便營商。(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上半年為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兼售簡單烹調的自家農產品訂定較寬鬆牌照條款，以配合推廣本地農業多元發展的政策。(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上半年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食物業牌照，以及在網上為申請人提供更多申請進度的資料，增加審批工作的透明度。(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第一季推出簡單易明的「食物業牌照申請DIY」教學，減輕中小微企业的創業成本。(環境及生態局)

“ 共建更美好的香港 ”





切實排解 民生憂難





5

切實排解 民生憂難

公營房屋

未來五年供應

- 增加未來五年（即2024–25年度至2028–29年度）公營房屋（包括「簡約公屋」）的建屋量至約172 000個單位，較上一個五年期（即2023–24年度至2027–28年度）約158 000個單位，增加約9%。（房屋局）

十年公營房屋供應預測

- 繼續定期公布未來十年公營房屋的供應預測，提高透明度，方便監察工作進度。（房屋局、發展局）

「公屋提前上樓計劃」

- 繼續分階段提早落成14 000個公屋單位，相比整個發展項目的落成日期提前約3至18個月，讓輪候公屋申請者能提早上樓。（房屋局）

「簡約公屋」

- 在2027–28年度前完成由政府主導興建約30 000個「簡約公屋」單位。（房屋局）

重建公屋

- 除了目前正進行及規劃中的十個重建項目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選出多個公共屋邨展開重建研究，並將會適時公布。（房屋局）

「過渡性房屋」

- 在2024–25年度或以前提供超過21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除了已在營運的8 000個單位外，預計未來兩年另外有約13 000個單位相繼落成啟用。（房屋局）

延長資助出售單位二手市場按揭保證期

- 房委會會放寬資助出售單位按揭貸款保證的安排，包括延長二手市場最長30年按揭貸款保證期至50年，讓買家可獲得年期更長的按揭貸款，有助二手單位流轉。（房屋局）

「組裝合成」建築法

- 房委會將繼續在合適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達致預計在2028–29年度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而其餘項目會採用「裝配式設計」。（房屋局）
- 房委會將繼續應用創新建築科技及研發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2.0)，以進一步加快建造流程及提升效率。（房屋局）

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

- 房委會將繼續物色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以達致預計在2028–29年度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至少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房屋局）

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

- 繼續推展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樂建居」），以善用市場力量，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出售房屋。（房屋局）

提升屋邨管理

- 房委會將持續推動智慧屋邨管理，透過應用創新科技，提高公共屋邨的管理效率、服務質素及居民的幸福感。（房屋局）
- 在2024年內完成幸福設計指引，並在2027年或之前在五條屋邨內分階段研究及實施先導計劃。（房屋局）

確保善用公屋資源

- 為合理運用公屋資源，由2023年10月起要求公屋租戶每兩年申報有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持續居於單位，以及已遵守與居住情況相關的租約條款。（房屋局）

處理「劏房」問題

- 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深入調研有關長遠解決分間單位（俗稱「劏房」）問題的方案，包括為其居住環境設定最低標準、取締不合最低標準的「劏房」的方法、所需的行政和立法手段等，在十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房屋局）
- 加強差餉物業估價署有關分間單位租務管制的執法，以更好地保障租戶的權益。（房屋局）
-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加強水務監督的執法權力，以提升執法效率及提高包括「劏房」濫收水費違法行為的阻嚇力。（發展局）

土地發展

十年可供發展土地預測

- 繼續按年更新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即「熟地」）的供應預測，提高透明度，利便監察工作進度。（發展局）

私營房屋土地

- 在未來五年（2024–25年度至2028–29年度），準備好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而可興建約8萬個住宅單位的土地，連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私人發展項目，持續、有序提供私營房屋土地。（發展局）

釋放土地發展潛力

- 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初步研究並在2024年內提交方案，重新規劃和發展紅磡站及周邊鐵路設施用地，以及紅磡體育館以南的臨海及碼頭設施用地。政府亦會研究加強紅磡和尖東的行人連接性。（發展局）
- 在2024年內完成研究，重新審視前南丫島石礦場用地的規劃、發展模式以至基建和其他交通配套，善用有關用地。（發展局）
- 在2024年上半年就發展大嶼山南部（當中約300公頃「綠化地帶」土地）作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包括在長沙、水口、石壁和貝澳提供生態康樂設施，聽取公眾意見，以善用大嶼山的自然資源。（發展局）
- 就將軍澳第137區及第132區陸續開展城市規劃及填海等的法定程序，最快在2025年開展工程，讓首批居民在2030年入伙。（發展局）
- 繼續聯同港鐵公司深化興建白石角站的研究，並爭取在2025年開展城市規劃的法定程序。（發展局、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積極推展現有的「一地多用」項目，並繼續秉持這發展理念，以善用土地及提供公共服務。(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發展多層現代產業大樓

- 為推動產業發展並容納受政府發展影響的棕地作業，盡快為首批位於洪水橋及元朗的多層現代產業大樓土地進行招標。預計首批大樓最快可在2027-28年度落成。(發展局)

釋放新界祖堂地

- 繼續聯同新界鄉議局、發展局和相關部門就新界祖堂的管理問題進行檢討，以助釋放祖堂地的發展潛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收回私人土地作發展

- 繼續按需要收回私人土地作發展。目標是由2023-24年度至2027-28年度合共收回逾700公頃(總量是過去五年收回的140公頃的逾五倍)，之後三年會進一步收回約200公頃。(發展局)

優化發展清拆的補償安置安排

- 繼續實施2018年放寬的寮屋住戶上樓及特惠津貼，以及2022年優化的土地業權人及業務經營者特惠補償及特惠津貼，並陸續完善適用於農戶的特惠津貼。(發展局)

交椅洲人工島

- 新設立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將會為交椅洲人工島填海、相關基礎設施及策略性運輸基建提交財務安排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展局)

精簡程序，提升效率

精簡法定及行政程序

- 根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的簡化流程安排，縮短把「生地」變成「熟地」的時間。(發展局)

- 持續落實多項精簡與發展相關行政程序的措施，以減少部門間重複處理的工作，提高審批過程的透明度和確定性。(發展局)

擴大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

- 在2023年年底前落實恆常化適用於老舊工廈重建及擴展至新界農地的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發展局)

精簡地契續期安排

- 在2023年年底前提交條例草案，以簡化2025年起期滿地契的續期手續。(發展局)

審批建築圖則

- 透過屋宇署已成立的「專責審批組」處理大型私人住宅的一般建築圖則申請，以及精簡對一般建築圖則的審批要求，大幅加快審批建築圖則。(發展局)

制訂「建築信息模擬」路線圖

- 在2023年年底前公布應用「建築信息模擬」(BIM)製作建築圖則並呈交部門審批的路線圖，以全面採用BIM製作和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為最終目標。(發展局)
- 要求香港房屋協會、市建局及港鐵公司，由2024年第二季起，帶頭以BIM製作住宅項目建築圖則供屋宇署審批。(發展局)

市區更新及舊區重建

研究大型重建新機制

- 在2023年年底前開展研究，探討利用交椅洲核心商業區用地以外的部分填海土地，協助推動市建局及私營機構的舊區重建項目。(發展局)

加強放寬強拍制度的政策針對性

- 在2023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草案，更具針對性地降低強拍申請門檻；並於2024年內設立支援小業主的專責辦事處。(發展局)

油旺舊區改造

- 繼續落實《油旺研究》的建議，包括市建局未來五年開展旺角東「水渠道城市水道」和油麻地南「整合街區」重建項目。（發展局）

「規劃主導」地區研究

- 自2024年下半年起，分階段就荃灣及深水埗提出具規模的市區更新大綱藍圖及重整建議。（發展局）

樓宇安全與管理

檢討《建築物條例》

- 檢視《建築物條例》和提出修例建議，研究簡化檢控程序、降低檢控門檻和增加罰則，以有效打擊僭建和懲罰未如期遵辦驗樓／驗窗通知和修葺令的業主，並確保建築工程質素和安全。（發展局）

改善物業管理

- 在2023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草案，鼓勵業主參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議，以及改善法團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進一步協助業主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下，繼續邀請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他們成立法團。（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持續推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下的發牌制度。截至2023年9月底，超過750間物業管理公司及超過12 600名物業管理人員已獲發牌照，惠及約28 000幢樓宇及超過360萬居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消防處在2023年年底成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為相關舊式商、住或工業用途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就遵從與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相關法例的要求提供支援。（保安局）

加強交通運輸網絡

《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

- 在2023年年底發表藍圖，宏觀勾劃所有主要運輸基建項目的推展，完善鐵路及主要幹道網絡。（運輸及物流局）
- 在「北部都會區」東面新市鎮推展兩鐵一路三項主要運輸基建項目，拉動當區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 在東九龍、啟德和洪水橋／厦村推展較輕巧便捷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強化區內各項發展及設施的連貫性，以及與鐵路網絡的連繫。（運輸及物流局）
- 優化三鐵三路方案，包括於中鐵線設置東北荃灣、東北葵涌及荃景圍三個中途站，並可轉乘港鐵荃灣線。（運輸及物流局）

跨境鐵路項目

- 透過「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推展跨境鐵路項目，其中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次階段研究預計在2024年年中完成；至於連接深圳新皇崗口岸的北環線支線則預計在2024年內進入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運輸及物流局）

本地鐵路項目

- 繼續有序推進多個本地鐵路項目，其中東涌線延線、小蠔灣站、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第一期古洞站已在2023年動工，而洪水橋站和北環線主線亦分別將在2024年及2025年動工，並在2027年起陸續完成。（運輸及物流局）

道路項目

- 繼續推進多項道路工程，其中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和屯門繞道的詳細設計預計在2024年內展開。（運輸及物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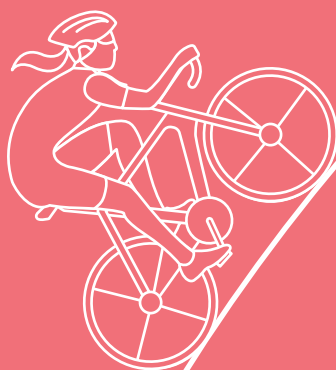
應對運輸業人手需求

- 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透過「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推動本地僱員培訓及再培訓，以及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等，應對運輸業人手短缺的問題。（運輸及物流局）

便捷和安全出行

- 在2023年年底前於政府餘下收費隧道落實不停車繳費，讓駕駛者快捷地遙距繳付隧道費。(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3年年底前於三條過海隧道實施分時段收費，紓緩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3年年底前提出「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的初步建議，並隨後開始逐步推展各項智慧出行先導計劃。(運輸及物流局)
- 修訂法例讓警方以電子方式發出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通知書，提高交通執法的效率和加強阻嚇性。(運輸及物流局)
- 修訂法例進一步規管駕駛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私家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騎單車佩戴頭盔等。(運輸及物流局)

“ 以行動爭取信任、
以結果拉近距離、
以成績凝聚互信 ”





6

共同維護
和諧穩定



6

共同維護 和諧穩定

鼓勵生育 締造有利育兒環境 支持有新生嬰兒家庭

- 向每名在2023年10月25日起在香港出生而其父或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新生嬰兒發放一筆過2萬元的新生嬰兒獎勵金，為期三年，之後再作檢討。(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須繳交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如是與在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首個出生的子女同住，其「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的最高扣除額，將由現時10萬元提高至12萬元，直至該名同住子女滿18歲為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推行「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由下一期(即2024年)推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開始，預留部分單位配額，讓在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抽籤及優先選樓，直至該名子女年滿三周歲為止。(房屋局)
- 房委會亦會推行「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凡在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其公共租住房屋申請可縮減一年輪候時間。此安排將在2024年4月起生效。(房屋局)

支援輔助生育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在2024-25年度起的五年內，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1 100個增加至每年1 800個，並加強培訓相關專業人員。(醫務衛生局)
-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設立每年最多10萬元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扣除。(醫務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援在職家庭育兒

- 由2024年4月起，將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的住戶及兒童津貼金額劃一增加15%。(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起計三年內，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近900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並由2024年4月起，提高「幼兒中心家長津貼」至每月最多1,000元。(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第四季起，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增加一倍至約2 000個。(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4月起，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目前劃一每小時25元的服務獎勵金，照顧0至3歲嬰幼兒或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將上調至每小時60元，而照顧3至9歲兒童則上調至每小時40元。(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起計三年內，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由16所增至28所，服務名額則由約670個增至近1 200個。(勞工及福利局)
- 2024/25學年於指定小學試行為期一年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好僱主約章》2024，推動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讓在職人士在工作的同時能兼顧照顧家庭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促進家庭教育

- 在2024年下半年，推出為期五年的全新家庭教育推廣計劃，每年撥款800萬元，資助民間推行非牟利家庭教育項目。(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老有所養

安老服務

- 早前已放寬「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資格，曾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而紀錄良好的本港私營機構也可參與。探討在2024年內進一步把計劃擴展至由內地機構營辦的指定安老院，讓長者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有更多選擇。(勞工及福利局)
- 探討資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選擇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安老院。(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第二季起，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適用範圍由現時參與計劃的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1 000張服務券，讓更多合資格長者不用輪候即可靈活選擇入住參與計劃的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3年9月起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下的離港限制從56天至90天，以便利離港日數較多的申請人。(勞工及福利局)

樂齡安居

- 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繼續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例如醫療護理超低床和智能防遊走系統等，提升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8,000萬元，連同社會捐款和支持，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和推動「積極樂頤年」。(勞工及福利局)
- 由財政司副司長統籌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及房屋局等，提出切實可行建議，把通用設計及通達性的概念納入屋宇署的樓宇設計指引，以配合長者需要。(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提升院舍質素和人手資源

- 在「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下的第一輪申請已批出約1 000個名額，增加前線員工的供應，以改善對院友的照顧及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年內完成「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以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吸引更多新人入行。(勞工及福利局)
- 陸續實施《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下的相關措施，從多方面提升院舍質素。(勞工及福利局)
- 持續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銀髮經濟」

- 成立「銀髮經濟顧問小組」，匯集專家研究並提出發展建議，以把握「銀髮經濟」的發展潛力。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會在更多展覽加入「銀髮經濟」元素，加強推廣相關產品和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關愛共融

支援殘疾人士

- 由2024年起增加康復諮詢委員會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的代表人數，以掌握他們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2024年增加殘疾人士院舍護理人員的人手，加強對年長住客的護理照顧。(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起逐步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加強對使用日間訓練服務而較年長或身體健康轉差的殘疾人士的照顧。(勞工及福利局)
- 向關愛基金申請撥款，推行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500元津貼，以鼓勵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2023年年底推出計劃，鼓勵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中興建和營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由2024/25學年起，優化現時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的輔導教師人手編制，並推展至群育學校，以便特殊學校為兼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額外學習及成長支援。(教育局)
- 繼續推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下的「強項為本小組」，並增加課程及主題，協助學生發揮潛能及強化生涯規劃。(教育局)

支援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

- 由2024年第一季起，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讓「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支援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並將有援助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相關社會福利單位跟進。(勞工及福利局)
- 協助獲「關愛隊」轉介的住戶按需要安裝「平安鐘」。(勞工及福利局)
- 要求「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院舍及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服務單位，在出現空置宿位或服務名額時提供住宿或日間暫託服務，並透過照顧者專線為有需要的照顧者配對暫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加強朋輩支援服務，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齊撐照顧者」為期三年的全港宣傳活動，以鼓勵社會各界發揮同理心，一起支持、關懷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2024年第二季成立專隊，在學生畢業前六個月主動聯絡特殊學校照顧者，提供照顧及相處技巧訓練，及安排離校後的照顧計劃及連接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 擴闊「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用途，讓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購置合適的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用，讓科技產品的適用範圍從院舍和社區服務單位擴展至家居。(勞工及福利局)

保護兒童

- 全力配合立法會審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並同時做好準備以應付法例生效後可能會增加的虐兒舉報個案，以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逐步跟進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的建議，包括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由2022/23學年起恆常推行的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為超過700間參與服務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覆蓋約13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4年4月起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鼓勵更多熱心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並為照顧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包括安排懷疑有特殊需要的寄養兒童及早接受評估，並接受合適的專業康復治療或訓練。(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社福機構發展

- 設立5億元的專項基金，資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等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精準扶貧

- 扶貧委員會根據最新統計數據，從住戶特徵、就業及收入情況、現金福利援助、居住環境等多方面研究，識別了居於「劏房」住戶、單親住戶及長者住戶為精準扶貧的目標群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2023年10月推出第二期「共創明『Teen』計劃」，學員名額將增加至4 000名，並為完成計劃的學員設立「校友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2023年年底以前以政、商、民合作模式，推出首個為「劏房」戶提供額外生活空間的「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項目。(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2023/24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計劃試行期間會在有較多目標學童地區的約50間小學推行，一年後檢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建設社區

- 全面起動18區452隊「關愛隊」，並因應「關愛隊」的實際運作，積極善用資訊科技，開發管理應用程式，推進「關愛隊」的日常工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18區「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各自為當區設置富有特色的「打卡」地標作出建議，透過不同主題及設計元素，展現地區的獨特風貌，並吸引市民和遊客前往該地標拍照及「打卡」留念。(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婦女發展

- 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專設婦女事務組，並設立婦女事務專員一職，專責推動婦女事務工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4年主辦首屆家庭暨婦女發展高峰會，收集意見以助制訂更聚焦支援婦女發展及推動家庭教育的措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出一站式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匯集有關家庭教育、婚姻、婦女健康等方面的信息及分享與家庭及婦女事宜相關的法律資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鼓勵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善用「婦女自強基金」，協助婦女發展個人潛能，自我增值；並在2024-25年度恆常化基金下的大灣區交流計劃，並加設專項計劃以鼓勵婦女投入社區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透過關愛基金推出「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調解服務，協助解決相關爭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推廣家鄉文化

- 在2024年第一季度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資助同鄉社團舉辦推廣家鄉文化及促進交流的活動，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少數族裔

- 支援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加強跨政策局／部門協作，統籌及督導支援少數族裔的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於九龍中及新界東增設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2024年內起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由2024年年中起陸續在每間中心設立一隊「少數族裔關愛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恆常化為新來港和青年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以及「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邀請首輪「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下獲資助機構預留一定數量的名額讓香港少數族裔青年參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恆常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並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加強外展服務及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掌握職業語文等。(勞工及福利局)
- 將「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延長三年，繼續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在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福利服務單位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勞工及福利局)
- 鼓勵部門按個別公務員職系的工作需要設計專屬的語文能力測試，提供多一個途徑讓申請人達到語文能力入職要求。(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向非華裔人士發放政府招聘訊息，讓非華裔人士能更直接和有效地接收政府招聘資訊。(公務員事務局)
- 在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中，以2023年加入應用中文的經驗作為基礎，為實習生提供職場中文基礎培訓，幫助他們認識日常工作應用的中文和要求的中文水平。該實習計劃自2019年推出，至今已有約140名少數族裔專上學生參加。(公務員事務局)
- 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的「網上中文自學資源」，提供多元學習材料；透過採用已調適的「中小學生漢語考試」學習材料，為非華語初小學生籌備試辦課後中文學習班。(教育局)
- 增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教育局)
- 2023/24學年起，將暑期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五及小六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
-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試行設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的服務中心。(醫務衛生局)
- 統籌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其網頁上就有關少數族裔的政策及服務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表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不時提供複修培訓，以助公共主管當局更確切理解《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內容和要求；並舉辦更多平機共融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消除歧視

- 繼續與平機會研究如何加強反歧視條例的保障，以處理內地來港人士可能遇到的歧視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支持平機會加強宣傳及推廣反性騷擾，提高公眾的認知和應對能力，並研究進一步加強相關法律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勞工支援

保障勞工和提升勞動力

- 2024年第一季把再培訓津貼的每月限額由5,800元提高至8,000元，鼓勵更多人士接受培訓及投入職場。(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2024年第一季推出為期兩年的試行計劃，為嚴重人力短缺行業提供職前培訓，學員受訓期間可獲發津貼，完成培訓後可隨即入職。(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全方位檢討服務範圍及培訓策略，以推動全民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並在2024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 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檢討「連續性合約」規定達成共識後，盡快修訂《僱傭條例》，讓更多僱員享有全面僱傭福利。(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鼓勵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獲酬工作的中高齡人士投入勞動市場，釋放潛在勞動力。(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容許僱主輸入勞工，紓緩人手不足。(勞工及福利局)
- 跟進最低工資委員會2023年10月向政府提交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報告，六個月內釐定未來路向。(勞工及福利局)
- 因應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勞工及福利局)

- 進行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為期25年的「政府資助計劃」，並繼續宣傳相關規定。(勞工及福利局)

職業安全及健康

- 修訂相關工作守則，以及加強安全訓練和巡查執法，提升懸空式竹棚架工程的安全。(勞工及福利局)
- 研究增加「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所涵蓋的行業，從而協助更多工傷僱員早日康復及重投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檢視政府外判服務合約非技術員工薪酬待遇

- 按已完成檢視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非技術員工的薪酬待遇及監察機制，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健康香港

發展醫療創新樞紐

- 在2024年內在衛生署下成立籌備辦公室，就重整及加強藥物、醫療器械及技術監管和審批制度作研究，為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提出建議和步驟，邁向以「第一層審批」方式審批新的藥劑或生物元素(新藥)和醫療器械的註冊申請。(醫務衛生局)
- 推動中國香港以觀察員身分加入「國際醫藥法規協調會議」，以熟習及推展藥物規管的最新發展，為長遠發展「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成為國際醫藥器械權威機構鋪路。(醫務衛生局)
- 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成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醫藥研發機構提供一站式臨床試驗支援平台，統籌香港公私營醫療界別的臨床試驗資源，並與深圳園區協同發展臨床試驗，推動與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臨床試驗網絡合作。(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在2024-25年度設立「聯網臨床研究支援辦公室」，為前線員工提供諮詢和支援、推出額外措施鼓勵醫療團隊參與臨床研究及試驗、加快臨床研究倫理審批流程，以及增強支援臨床研究和數據共享的系統及機制，促進臨床研究及試驗。(醫務衛生局)

- 設立全新「1+」機制，容許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新藥，在符合本地臨床數據要求並經相關專家認可後，只須提交一個(而非原來的兩個)參考藥物監管機構許可(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便可以在香港有條件註冊使用，以促進本港臨床試驗發展及新藥使用。(醫務衛生局)

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 由2023年11月起，推出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資助45歲或以上的市民篩查和跟進高血壓和糖尿病。(醫務衛生局)
- 按《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的建議，在2024年內成立「基層醫療署」(原擬名為「基層醫療健康管理局」)。(醫務衛生局)

加強抗擊傳染病能力

- 為將來可能出現的新發傳染病作好準備，政府將善用香港賽馬會捐出以支持本港項目的款項，透過系統建設、感染控制措施優化等提升本地監測、預警和防控能力，同時強化與內地的聯防聯控工作；捐款亦包括透過本地大學，促進國際間在疫苗等範疇的科研合作，引進頂尖疫苗技術及人才落戶香港。(醫務衛生局)

數碼健康紀錄

- 推出「醫健通+」五年計劃，按以人為本原則及四大策略方向，包括「統一電子病歷」、「統一治理流程」、「統一健康工具」及「統一數據平台」，建立一個集合數據共享、服務提供及流程管理功能的綜合醫療資訊基建，以更有效推動基層醫療及大灣區跨境醫療協作等政策。(醫務衛生局)

推進公營醫療服務

- 在2024–25年度把耳鼻喉科及骨科兩個專科穩定新症的輪候時間減少10%。(醫務衛生局)
- 籌備在2025年在瑪麗醫院參照國家認證標準建設胸痛中心，以期優化病人的診症流程，改善治療效果，提升病人存活率。(醫務衛生局)
- 籌備在2025年成立母乳庫及建立母乳捐贈機制，為未能由其親生母親餵哺母乳的嬰幼兒提供母乳，尤其減低早產及重病嬰兒患上重症的機會。(醫務衛生局)
- 透過教育、宣傳及理順措施，繼續優化公立醫院配發藥物的機制，確保病人安全用藥並避免積存過量藥物。(醫務衛生局)

口腔健康

- 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推動青少年預防性牙科護理服務。(醫務衛生局)
-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為弱勢社群、有特殊需要和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更廣泛的緊急和特殊護理牙科服務。(醫務衛生局)
- 優化關愛基金下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醫務衛生局)

精神健康

- 優化個案管理計劃個案經理與嚴重精神病患者的比例至不超過1:40，並維持精神科專科門診的第一優先(即緊急)個案及第二優先(即半緊急)個案的整體新症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不超過一星期及四星期。(醫務衛生局)
- 在2024年內於三個地區康健中心推出先導計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精神健康評估，及早跟進和轉介高風險的個案。(醫務衛生局)
- 善用「關愛隊」地區網絡和服務經驗，為「關愛隊」隊員提供精神健康支援培訓，協助轉介社區中有需要的市民及早尋求支援。(醫務衛生局)

- 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和加強培訓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的社工，以及早識別和介入協助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及提升處理複雜個案的能力。(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3/24學年推出適合高小及初中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並會籌備初小及高中的資源套，積極加強學生的認知，協助學校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局)

醫護人手供應和培訓交流

- 向立法會提交《牙醫註冊條例》修訂草案，革新牙醫和牙科輔助人員的規管架構，並有助落實本地牙科畢業生／通過許可試的非本地培訓牙醫日後須經過實習／評核期，才可在香港正式註冊的要求。(醫務衛生局)
- 繼續推動《護士註冊條例》的修訂工作，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護士於指明機構執業，紓緩本港護士短缺情況。(醫務衛生局)
- 探討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輔助醫療專業人員於醫管局及衛生署服務，以應對社會對公營醫療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醫務衛生局)
- 由2023/24學年起逐步增加牙科輔助人員的培訓學額，並提供學費資助，吸引更多人士投身行業以配合本港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發展需要。(醫務衛生局)
- 建基於「醫院管理局醫療人才交流計劃」與廣東合作的經驗，推動香港與內地其他地區／城市(例如上海)展開臨床醫護專業人員交流。(醫務衛生局)

中醫藥發展

- 在2024年年初完成構建「數碼化中藥平台」並開放予公眾、業界和國際科研機構作中藥鑒別及教育用途。(醫務衛生局)
- 與中醫藥界共同制訂全面的《中醫藥發展藍圖》，勾劃中醫藥長遠發展方向及策略，目標在2025年公布。(醫務衛生局)

- 由2023-24年度起將中醫復康加入「中風治療」臨床框架、在日間化療中心開展全新的「癌症治療」先導項目，以及繼續探討把中西醫協作推展至更多新病種（如老年退化性疾病等）。（醫務衛生局）
- 推動香港首間中醫醫院與內地中醫醫院建立策略性伙伴合作機制，支援開院籌備工作及持續發展。（醫務衛生局）
- 在2023-24年度啟動由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支持的「香港中醫高級臨床人才培訓計劃」相關短期培訓項目，以及醫管局「大灣區進階中醫臨床培訓計劃」等。（醫務衛生局）

跨境醫療協作

- 重啟醫管局醫院認證計劃，確保醫管局的管理及服務達到國際水平，並支持深圳市衛健醫院評審評價研究中心將來在香港成立辦事處。（醫務衛生局）
- 在2024年內推出「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擴大「長者醫療券」適用範圍至大灣區內合適的醫療機構，目標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先增加約五間醫療機構作為提供基層醫療服務試點。計劃也會涵蓋位於本港附近地區（例如深圳）的個別指定牙科醫療機構。（醫務衛生局）
- 善用大灣區醫療服務，於合適的大灣區醫療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為香港市民策略性採購醫療服務，紓緩本港公立醫院服務壓力，縮短市民輪候時間。（醫務衛生局）
- 與內地持續探討建立恆常器官移植互助機制，便利在兩地任何一方有器官捐出但在本地沒有合適病人接受作移植的時候，將器官作跨境配對，增加兩地輪候的病人獲得器官移植的機會。（醫務衛生局）

推動社區健康和教育

- 繼續推動跨部門、跨界別協作，與社區和公眾充分配合，並善用資訊科技，以共同建設促進健康的生活環境。重點改善疫情過後市民的生活習慣，包括減少吸煙、健康飲食，以及多做運動。（醫務衛生局）

- 加強戒煙服務及煙害教育，包括在2024年起分階段於地區康健中心在內的服務點提供戒煙藥物，配合個案管理模式向戒煙者提供輔導。（醫務衛生局）
- 繼續以跨部門、跨界別協作模式向市民提供全面和連貫的疾病預防服務。推出《香港基層醫療健康人生計劃參考概覽》，並繼續致力推廣健康信息，特別加強學生對健康飲食和恆常運動的認識和實踐。（醫務衛生局）
- 繼續積極推動母乳餵哺友善措施。衛生署會陸續為13間未獲得愛嬰醫療機構認證的母嬰健康院開展認證程序。（醫務衛生局）

醫院發展

- 提升醫管局基本工程團隊職能並增強人手，以更有效落實兩個醫院發展計劃並應對在規劃和推行計劃時所遇到的挑戰。（醫務衛生局）

宜居活力之都

體育發展

- 強化香港體育學院的運動醫學中心的人手安排和專業水平，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完備的運動醫學支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2024年年中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合作推出先導計劃，為運動教練提供更多接受專業培訓和實習的機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在「全民運動日」增設體育節活動，在政府場地、商場和私人場地舉辦，以推廣「普及體育」。（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2023-24年度推出先導計劃，在八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體育館設立自我體質測試站，讓市民可隨時進行簡易的體質測試和監察個人體質的變化，並在2024年內擴展至全港18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2024年內推行試行計劃，在四個康文署戶外康樂場地引入智能健身設施，讓使用者可以下載應用程式、儲存個人運動數據和取得運動健康資訊，以方便管理個人健康、監察個人體質和增加運動樂趣。(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推廣以家庭為單位參與的體育活動和舉辦更多市民特別喜愛的運動課程／同樂日，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育和體能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探討在每年的特定節日免費開放體育設施給市民使用，並舉辦主題運動日供市民參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規劃一個可舉辦國際級別比賽的游泳館和一個設有劍擊訓練與比賽設備的體育館，以進一步推廣游泳和劍擊運動，並提升其水平。(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環境生態保護

- 籌備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保育自然生態，提升「北部都會區」環境容量及本地水產養殖業發展，加強生態教育和提供康樂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 因應《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最新目標、其他地方經驗及香港實際情況，適切更新《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環境及生態局)
- 進一步推動鄉郊復育工作，包括於沙羅洞加強生態保育的工作，並提升沙頭角梅子林村生態旅遊的體驗及改善當地基礎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 檢討相關保育法例及守則，及進一步提升公眾教育，以加強保護野生動物，特別是海洋生物。(環境及生態局)
- 修訂《野生保護動物條例》，規管餵飼野鴿活動，並提高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指定紅花嶺郊野公園，保育自然生態及供市民享樂，並與深圳梧桐山風景區形成生態廊道，促進深港兩地生態融合。(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指定北大嶼海岸公園，加強保育海洋生物及生境。(環境及生態局)
- 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在尖鼻咀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提供區域性空氣污染及氣象的監測和預報服務。(環境及生態局)
- 計劃建立「一帶一路國家氣象培訓中心」，以加強合作為「一帶一路」國家氣象人員提供培訓。(環境及生態局)
- 與廣東省地震局合作，在香港新建一個地震烈度計網，增強本地有感地震資訊服務及完善大灣區的地震監測。(環境及生態局)

文物建築保育

- 深化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在考古和歷史建築保育及活化、推廣、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方面的合作及交流。(發展局)

邁向碳中和

- 在2023年年底前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建議諮詢業界，包括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縮短能源審核週期等。目標在2024年內敲定修訂內容並展開立法工作。(環境及生態局)
- 將政府建築物的碳審計措施逐步推廣至政府基建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就氫能源的本地應用發展作出規劃。(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展開修訂與製造、儲運和使用氫能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目標在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草案。(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訂立一個可適用於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並制訂相關附屬法例，以期在2025年起逐步為五種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及鉛酸電池。(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3年年底前進一步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在50個公共屋邨發展「回收便利點」網絡，配合在2024年4月1日開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年初就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處理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環境及生態局)
- 由2023年年底開始逐步在全港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進一步鼓勵家居廚餘回收。(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第二季實施第一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環境及生態局)
- 在「北部都會區」物色適合興建先進轉廢為能設施的地點，為「北部都會區」人口提供長遠必需的廢物處理服務。(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推行4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具實際應用及商用潛力的減碳技術研發項目。(環境及生態局)
- 在船灣淡水湖發展大型浮動太陽能系統，預計在2026年完工後每年可供應600萬度電予附近的水務設施直接使用。(環境及生態局)

優化地區環境

- 已落實提高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罪行的定額罰款，將就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展開公眾諮詢，以提高執法效率和阻嚇力。(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推動各界攜手滅鼠，並多管齊下防治鼠患，包括強化夜間滅鼠、使用新技術和工具及制訂新鼠患參考指數。(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打造潔淨公眾街市，優化街市和熟食市場的衛生情況，包括改善清潔服務及加強執管攤檔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等。(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繼2022年於100多個鄉郊地點設置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在未來三年內陸續在約400個地點設置同類設施，改善鄉郊環境衛生。(環境及生態局)
- 加快翻新食物環境衛生署公廁，已開展首階段約250所公廁的工程，將在2024–28年間陸續開展餘下約430所公廁的工程。(環境及生態局)
- 於合適的康文署場地和公路旁進行園景美化工程，廣植顯花樹木和不同顏色灌木，亦重點打造城門河和元朗明渠為賞花熱點，以美化城市景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選取合適的康文署球場、外牆及洗手間注入藝術和設計元素，以提升場地的可觀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推展多個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新公眾街市項目，其中天水圍及將軍澳的新街市預計率先在2027年及2028年落成啟用。(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推動「街市現代化計劃」，包括全面翻新荔灣街市及牛頭角街市，及建議為銅鑼灣街市進行全面翻新。(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延長維港兩岸的海濱，目標為2023年年底的長度達至27公里，並在2028年進一步延伸至34公里。(發展局)
- 在2024年內提交《保護海港條例》修訂草案，以便利日後進行海港改善工程，提升公眾享受海濱、改善暢達性及強化海港功能。(發展局)
- 繼續優化郊野公園現有設施，並進一步研究增加新設施如樹頂歷奇和開放式博物館等，豐富訪客體驗。(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3年起陸續展開工程，以期在2027年內駁通香港島60公里「活力環島長廊」的九成路段，並在2031年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 在2024年至2025年在黃竹坑、香港仔海濱及鴨脷洲北實施約十項措施，短期內改善行人環境和交通狀況。(發展局)
- 在2024年年初開放「黃竹坑綠色連線」內連接業興街和香港仔郊野公園的行山徑；在2024年第一季展開涌尾明渠行人板道工程；並在2024年內展開設計田灣至深灣海濱的優化建議，以期在2025年展開工程。(發展局)

- 在2024年內研究整合黃竹坑現有巴士廠設施的可能方案，以釋放相關臨時用地的發展潛力。(發展局、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4年內制訂「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的總綱發展計劃，並進行相關的詳細技術評估，以推動「一地多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發展局)
- 研究在海洋公園毗鄰興建一所博物館的可行性，以豐富文化設施，並與未來南區的發展產生協同效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發展局)
- 探討在淺水灣提供碼頭，以連接南區的其他景點。(發展局)
- 繼續為擴建香港仔避風塘進行勘查及設計研究，在2024年內進行公眾諮詢，其後在2025年年初展開工程。(發展局)
- 繼續就深水灣和大樹灣碼頭項目進行勘查及設計研究，以期在2024年內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25年展開工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2023年年底前就活化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概念建議諮詢持份者，並計劃在2024年內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環境及生態局、發展局)
- 繼續推展由屯門至荃灣的單車徑，計劃在2024年內開展屯門至掃管笏段的建造工程和掃管笏至汀九段的詳細設計，並繼續進行汀九至荃灣灣景花園段的詳細設計。(發展局)
- 在2024年內開展第二階段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的勘測研究及設計，提升香港食水供應的應變能力，以確保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發展局)

提升食物安全

- 在2024年內就更新食物中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食物安全標準完成法例修訂工作。(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4年內檢視食物中甜味劑的食物安全標準，並在2024-25年進行公眾諮詢。(環境及生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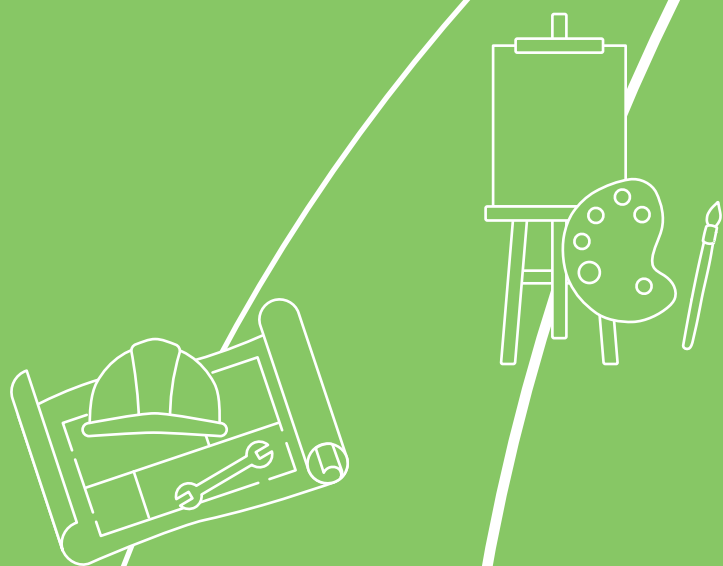
增加骨灰安置所

- 繼續興建更多公眾骨灰安置所，石門項目預計在2025年完工，連同規劃中的小蠔灣、葵涌及和合石項目，共提供約42萬個龕位。(環境及生態局)

促進動物福利

- 推展法例修訂和其他措施，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謹慎責任，並進一步保護動物免受不必要痛苦。(環境及生態局)

“ 讓青年各展所長，
讓香港成為人才高地 ”





青年興 則香港興



7

青年興 則香港興

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擴大資助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

- 2024/25學年起，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適用於授課課程）將提升一倍至（相當於本地學生學額的）40%，專上院校可因應本身條件，循序漸進，吸引更多外國和內地學生來港升學。（教育局）

擴大獎學金計劃

- 2024/25學年起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五成。（教育局）
- 2024/25學年起，逐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由每學年300個增至400個，吸引更多傑出人才來港就學和進行研究。（教育局）
- 持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每年資助100名優秀本地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擴闊本地學生的環球視野。（教育局）

增加宿位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將繼續推展多項宿舍項目，目標在2027年之前增加合共約13 500個宿位。（教育局）

支持自資院校

- 2024年內推出新一輪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支持自資專上院校發展及改善校舍，支援更多教學活動。（教育局）

「北部都會區」專上教育建設

- 致力發展「北都大學教育城」，鼓勵專上院校與中外知名院校加強合作，通過區內共享資源和產業聯動提升協同效應。（教育局）

提倡多元文化學習體驗

- 2023/24學年起，教資會會向「內地與環球連繫及學習體驗資助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鼓勵資助大學提供更多境外交流及學習機會，提倡多元共融的國際化學習環境。（教育局）

增加留學生學習及增值機會

- 2023年11月起，暫免在港就讀的全日制非本地研究生參與兼職工作的限制，增進他們對在港工作的親身體驗和認識，提升畢業後留港發展的意欲。安排將試行兩年。（勞工及福利局）

發展應用科學大學

- 聯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參考國際經驗，訂立成為應用科學大學的條件，涵蓋收生、課程、認可、就職銜接及業界參與等。（教育局）

- 提供財政和配套支援，包括優先考慮將應用科學大學的合資格課程納入「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提供額外資助，鼓勵院校開辦更多與專業技術行業有關的應用學位課程及加大報讀誘因，以支持合適的自資院校發展成為應用科學大學。（教育局）
- 預留啟動資金，支援有潛質的專上院校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實行聯動推廣，以提升職業專才在社會、家長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教育局）

擴大職業人才庫 成立香港資訊科技學院

- 職業訓練局會成立香港資訊科技學院，聚焦為資訊科技界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鞏固香港資訊科技能力，滿足人力和發展需要，課程會於2024/25學年推出。（教育局）

增加「學徒訓練計劃」津貼

- 職業訓練局由2024/25學年起以試行方式，為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跨境資歷互認

- 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推進兩地相互承認副學位程度學歷，包括高級文憑學歷，並以試點方式試行相關資歷互認工作。（教育局）

高質量教育服務 STEAM教育

- 開設小學科學科，以強化學生的科學和創意思維；並預留約2億元向公帑資助小學發放「一筆過津貼」，提升設施及設備。（教育局）

- 增潤初中科學學習，將創新科技學習融入課堂；同時開展數學課程的支援項目，提升學生數學應用的能力。（教育局）
- 持續加強STEAM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協助教師緊貼創新科技的最新發展。（教育局）
- 推動學校建立校本學生人才庫；加強與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協作，安排具STEAM潛能的學生參加有系統的培訓及具規模的比賽。（教育局）

教師和學生支援

- 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增設獎項，鼓勵勇於創新的教師。（教育局）
- 透過語文基金資助中、小學所有現職及準教師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進一步鼓勵教師提高普通話水平。（教育局）
- 2023/24學年起，開展「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在幼兒教育層面加強兩地聯繫，聚焦促進兩地教師的專業交流協作。（教育局）
- 在2023/24學年與內地省市教育局及院校合作，設立首個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恆常開展內地培訓、交流及合作項目；並透過參訪及交流，讓教師認識內地運用科技進行教研的經驗及最新做法。（教育局）
- 委託非政府機構或大專院校為教師舉辦有關身心健康的課程，支援他們提升工作的能量。（教育局）
- 在2023/24學年，設立一站式熱線及網上輔導服務，為學生及家長在處理學生朋輩間衝突或校園欺凌問題時，提供意見及支援。（教育局）
- 由2023/24學年起推出晉升教師內地學習團，並繼續為新入職及在職教師提供更多內地學習團名額，增加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親身體驗國家發展。（教育局）

- 繼續推廣《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並提供培訓資源，推動教師把教育專業和個人修養相結合，秉持立德樹人的精神。(教育局)
- 在2023/24和2024/25兩個學年內，於額外48所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屆時實施小班教學的公營小學將超過九成。(教育局)
- 由2024/25學年起恆常化「幼稚園搬遷津貼」，持續鼓勵及協助更多幼稚園申請遷往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教育局)

持續推展家長教育

- 繼續向公眾推廣正向家長教育，在2023年年底舉辦全港性的「正向家長運動」活動日。(教育局)
- 在2024年內推出《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中學)》並為公帑資助中學提供20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學校開展有系統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教育局)
- 參照家長教育課程架構，為幼稚園和小學學生家長舉辦家長教育課程及製作電子學習資源。(教育局)

推動青年發展

青年發展高峰論壇

- 在2024年年中舉辦「青年發展高峰論壇」，邀請內地和海外演講嘉賓和青年團體來港參與，作為下一屆青年節的開幕及亮點項目。(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落實《青年發展藍圖》

- 跟進《青年發展藍圖》內160多項措施的落實進度，並繼續聽取青年對藍圖的意見，持續檢視和豐富當中內容。(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出青年儀表板，整合青年相關數據和趨勢，以更好把握青年脈搏。(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委員會數目已由2022年的60多個增至85個，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委員會數目增至不少於180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財務規劃

- 推出試行計劃，為青年人提供財務規劃輔導服務及適合他們個人需要的理財、儲蓄和投資資訊，協助他們建立有效的財務管理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創新創業

- 推出「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讓中學生親身認識大灣區不同行業的最新發展，以抓緊事業發展的新機遇。(教育局)
- 推出「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涵蓋內地各省市，鼓勵青年探索內地龐大市場的創業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出新一輪「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為有意在本地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資本資助和全面的支援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提供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凝聚青年

- 通過「連青人網絡」，凝聚曾參與政府各項活動的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參與座談交流會、各式大型政府活動、內地研習和外訪活動等發展多元才能的機會，加強他們與政府的溝通和互動互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研究利用合適設施，設置「連青人網絡」的持續互動平台，當中包括多用途活動空間、文青原創產品市集、小型表演空間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出以青年為本的手機應用程式，發放青年發展的多元化資訊，讓青年探索不同的活動和發展機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善用線上媒體和渠道，凝聚青年說好香港故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拓闊青年視野

- 持續推展各項境外青年交流和實習計劃，讓青年人親身了解和體驗內地和世界的最新發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透過提供一次性資助計劃，持續加強支援青少年制服團體的青年發展及國民教育工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推展多元卓越獎學金計劃，全額資助在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學生升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提倡多元卓越文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宿舍計劃

- 繼續推行「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由2023年年初推出至今已批出三個項目，合共提供約480個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推行「青年宿舍計劃」，兩個已完成項目提供合共約1 700個宿位，另外有三個提供額外約1 000個宿位的項目正進行建造工程；並透過推動青年租戶參與社區外展或志願服務，培育有志回饋社會的人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以試驗形式透過賣地計劃推出位於東涌的一幅地皮，要求發展商預留一定數量單位支援「青年宿舍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發展局)

提升正向思維

- 繼2022年年底推出首輪「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和「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部分獲資助機構在2023年夏季起陸續推展為期兩年的相關活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自2023年發起「青年節@HK」，凝聚青年人，並邀請社會各界共同舉辦各式各樣活動，培養正向思維、發展潛能、增進知識和經驗交流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深化政府部門及職系參與青年工作

- 為青年人提供在特區政府及公營機構內的短期實習機會，幫助青年人裝備自己，累積社會經驗。(公務員事務局)
- 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公務員團隊，讓政府建立多元人才庫。(公務員事務局)

推動第二階段保安局「亮志計劃」

- 在2023年年底前，增加「亮志計劃」的參與學校數目及參與學生人數至不少於10所及不少於200人。(保安局)

持續推動「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

- 在2023年年底前安排領袖論壇就加強青年人國民身分認同和國家安全意識等議題，向保安局提交建議，並挑選新成員。(保安局)
- 在2023年年底前成立「領袖論壇學長會」，並於每季舉辦不少於一次分享活動，讓前領袖論壇成員與現任成員交流及分享經驗。(保安局)

航空青年團

- 引入航空青年團成為飛行服務隊資助的青少年制服團隊，並在2024年內為至少100名青年團員提供飛行模擬器或虛擬實境訓練，以加強團員的航空教育。(保安局)
- 在2024年第三季或之前展開航空青年團新總部及訓練中心的翻新工程。(保安局)

菁英誠信領袖計劃

- 在「菁英誠信領袖計劃」下，透過培訓及活動，培育青年人成為具國際視野、擁護廉潔及法治的未來領袖。(廉政公署)

附錄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的進度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	在完成為期一年的「共創明『Teen』計劃」的學員中，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政府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對計劃第一期的成效進行評估，並將適時公布結果。
2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 • 約600個各部門確定的環境衛生黑點於2023年底前消除至少75%。(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中，大部分環境衛生黑點的情況已顯著改善，並會於年底如期達成目標。
	• 鼠患主要黑點數目於2023年底前至少減半。(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中，大部分鼠患主要黑點的情況已顯著改善，並會於年底如期達成目標。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轄下公共屋邨不同持份者每年進行約500次聯合清潔行動。(房屋局)	2023年的目標提前完成。截至2023年9月底，房委會已與轄下公共屋邨不同持份者進行約510次聯合清潔行動。
	• 於2023年為分布各區的111個道路構築物進行翻新／美化工作。(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底，已完成75個道路構築物的翻新／美化工作，並會於年底前達成目標。
3	於2022年底前完成對亂拋垃圾、廢物處置和阻塞街道定額罰款的檢視，並在2023年中完成其餘與環境衛生相關法例的檢視，以提高執法的果效和阻嚇力。(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完成執行。已提高環境衛生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並完成第二階段法例檢視，初步建議已諮詢立法會，今年內將諮詢公眾。
4	確保土地如期到位： • 在未來十年(2023-24至2032-33年度)依時提供約3 300公頃新平整土地，當中不少於1 300公頃來自「北部都會區」。(發展局)	符合進度。2023-24年度會提供120公頃熟地，較去年預期的110公頃多10公頃。至於10年期的其他年度，工作按預期進展。「北部都會區」的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正在施工，新田科技城計劃在2024年年底展開土地平整。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未來五年(2023-24至2027-28年度)，準備好可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而可供市場興建合共不少於72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發展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底，在2023-24年度通過賣地、鐵路物業發展、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私人土地重建已提供可興建約10 15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公布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的供應預測。(發展局) 	符合進度。我們已更新新一個十年期的預測，並將在《施政報告》之後公布。
5	<p>增加土地供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新一輪「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255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2024年或之前改劃第一批用地。(發展局) 	符合進度。我們會在有關研究完成後開展改劃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五年內(2022-23至2026-27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約500公頃私人土地(當中超過90%位於「北部都會區」)，總量比過去五年(2017-18至2021-22年度)全港所收回的120公頃土地超逾四倍。(發展局) 	符合進度。2022-23年度已收回約22公頃私人土地，達到原訂目標，並會繼續根據發展項目收回所需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分階段為以下「北部都會區」內的新土地發展項目制訂發展方案：尖鼻咀／白泥／流浮山、馬草壟、新田科技城和羅湖／文錦渡，以及新界北新市鎮。(發展局) 	符合進度。新田科技城的土地用途建議已在2023年5月公布，其餘發展項目的土地用途建議將在2024年出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內成立專責部門，以督導及協調相關部門建設「北部都會區」。(發展局) 	完成執行。發展局轄下的「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已在2023年6月12日成立。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內發布有關交椅洲人工島填海範圍、土地用途、交通基建及融資安排的建議，並於2023年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發展局) 	符合進度。在2022年12月已就交椅洲人工島填海範圍、土地用途、運輸基建及融資選項提出初步建議並收集公眾意見，並將在2023年年底前提交填海工程環評報告以開展環評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5年啟動將軍澳第137區的工程，爭取首批人口於2030年遷入。(發展局) 	符合進度。發展局已在2023年上旬就發展計劃諮詢立法會及收集地區意見。項目團隊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以期在優化建議及完成城規和其他法定程序後在2025年開展工程。
6	<p>精簡發展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2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主要修訂五條與發展相關的法例，使非大規模項目產生「熟地」的所需時間由現時的最少6年減至約4年，而大規模項目則可由約13年減至約7年。(發展局) 	完成執行。《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已在2023年9月1日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屋宇署成立的「專責審批組」，就500個單位或以上大型私人住宅項目的一般建築圖則申請，約八成申請可於首次或第二次呈交時獲得批准(倘若無主要規劃、土地或消防安全問題)，比現時提升兩成以上。(發展局) 	完成執行。「專責審批組」在2023年3月31日開始運作。截至2023年9月底，全數符合準則的申請均於首次或第二次呈交時獲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中或之前提出具體實施方案，把標準金額補地價的模式擴展至新界農地以及把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恆常化。(發展局) 	進行中。發展局用了較預期多的時間與業界溝通，以聆聽他們對於擴展及恆常化措施的方向，例如適用範圍和資格準則等。政策建議已接近備妥，會在2023年年底前盡快公布及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快市區重建，在2022年第四季諮詢公眾後，於2023年下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強拍條例。(發展局) 	符合進度。經諮詢持份者後，發展局正參考持份者意見以調整政策建議，並將按計劃在2023年年底前提出法例修訂草案。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推動「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在2024年第一季推出應用軟件，將建築圖則的樓面面積資料是否符合審批要求的查核自動化。(發展局) 	符合進度。應用軟件正在開發中，並將按計劃在2024年第一季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簡化2025年起期滿地契的續期手續。(發展局) 	符合進度。已在2023年5月諮詢立法會和其他持份者，參考其意見以敲定細節安排，並將如期於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7	<p>增加公營房屋供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未來五年(2023-24至2027-28年度)增加公營房屋(包括傳統公屋、「簡約公屋」、「綠表置居計劃」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供應至約158 000個單位，較之前五年(2022-23至2026-27年度)高50%。(房屋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底，在2023-24年度至2027-28年度落成的傳統公營房屋，超過九成已完成或已進入建築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於未來五年(2023-24至2027-28年度)興建約30 000個「簡約公屋」單位。(房屋局) 	符合進度。第一批項目(約17 000個單位)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已在2023年9月收回標書，預計首個項目將在2025年第一季落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在富戶政策下的兩年周期內審核不少於450 000份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以及每年深入調查不少於10 000戶與入息及資產申報和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房屋局) 	符合進度。首年審核約250 000份申報表目標已完成，次年目標進行中。2023-24年度(截至2023年7月底)，完成約5 800宗深入調查個案。
8	<p>縮短輪候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設未來新增的公屋一般申請者及每年可供編配給輪候人士的回收單位維持在現有水平，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2026-27年度降至約4.5年。(房屋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6月底，公屋一般申請者的「公屋綜合輪候時間」為5.3年。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9	<p>提早上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未來五年(2023-24至2027-28年度)分階段提早落成約12 000個公屋單位，達至未來10年(2023-24至2032-33年度)提早落成約14 000個公屋單位，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房屋局) 提早預配所有新公屋單位，由現時獲發佔用許可證前約三個月預配，提前一倍至約六個月前預配。(房屋局) 	<p>符合進度。以14 000個公屋單位為目標，房委會會繼續分階段提早落成有關項目，讓輪候公屋申請者能提早上樓(約12 000個及2 000個單位預計分別在2027-28年度或之前及2032-33年度或之前提早落成)。</p> <p>完成執行。房委會已在2023年8月開始落實提前預配。</p>
10	<p>加快建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所有預計在第一個五年期(2023-24至2027-28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當中包括「組裝合成」。(房屋局) 於第二個五年期(2028-29至2032-33年度)，規定不少於一半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其餘項目亦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房屋局) 於第二個五年期(2028-29至2032-33年度)至少一半單位須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房屋局) 於2023年第一季制定「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房屋先導計劃」的政策框架。(房屋局) 	<p>完成執行。在2023-24年度至2027-28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將會全部採用「裝配式設計」，並會於當中合適的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p> <p>符合進度。房委會會繼續物色更多適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以達致預計在2028-29年度至2032-33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項目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其餘項目亦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p> <p>符合進度。房委會會繼續物色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以達致預計在2028-29年度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至少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p> <p>完成執行。房屋局按計劃在2023年第一季制訂了「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的政策框架，局方其後就政策框架的內容與持份者進行交流，並在2023年6月13日正式向外公布框架內容。</p>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1	向公眾每季提供第一個五年期公營房屋項目的資料，並每年提供第二個五年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造地進度資料。(房屋局／發展局)	符合進度。房委會會繼續向公眾每季提供第一個五年期公營房屋項目的資料。 第二個五年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造地進度資料將在2023年《施政報告》之後公布。
12	改善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在約十個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及在約20個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項目。(房屋局) • 挑選五條現有公共屋邨作為先導計劃，在未來五年進行具主題的改善工程。(房屋局) 	符合進度。顧問正按在問卷及設計工作坊收集的意見深化設計。改善工程將在2023年年底前度開始分階段展開。 符合進度。納入先導計劃的五條現有公共屋邨及其行動方向已在2023年9月在各新聞媒體公布。改善工程將在2024-25年度開始分階段展開。
13	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水務署於2023-24年度完結前聯合造訪約4 000個「劏房」戶，以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和視察有否濫收水費。(房屋局／發展局)	目標提前完成。截至2023年9月底，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水務署已聯合造訪約5 800個「劏房」戶。
14	在2023年第一季向職方發出《公務員守則》更新版，徵詢職方意見。(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去年提交了更新《公務員守則》初稿，由於同時社會上對《守則》發表了不少意見，行政長官指示須檢視更全面資料，在完成檢視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於2024年第一季或之前向職方發出更新版《守則》草擬稿，諮詢職方意見。
15	在2022年第四季內完成優化動員機制，並於2023年第一季內進行首次演練。(公務員事務局)	完成執行。公務員事務局在2022年12月落實優化動員機制，正式增設「全政府動員」級別，並在2023年2月16日舉行了首次演練。在9月超強颱風蘇拉和大暴雨襲港後政府亦啟動機制，動員超過600名政府人員到多區進行善後工作。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6	在2023年第二季推出「行政長官表揚榜」獎勵計劃。(公務員事務局)	完成執行。首屆「行政長官表揚榜」得獎隊伍已在2023年6月27日公布。
17	制訂措施以加強管理表現欠佳人員的效率及效能，並在2023年內就建議措施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然後落實推行。(公務員事務局)	完成執行。公務員事務局經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在2023年8月就建議諮詢職方。經考慮職方的意見後，在2023年9月實施為公眾利益着令工作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退休的簡化機制。
18	制訂措施以提升處理紀律個案的效率及效能，並在2023年內就建議措施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然後落實推行。(公務員事務局)	完成執行。公務員事務局經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在2023年陸續推出措施提升部門處理紀律個案的效率及效能，如加強培訓管理人員調查和處理紀律個案的技巧和能力及要求公務員如被拘捕必須呈報等。
19	推廣「智方便」： • 「智方便」的年度用量(總交易次數)由2021年的500萬次倍增至2023年的1 000萬次，並於2025年增至1 750萬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2023年的年度用量目標已達成。
	• 在2025年或之前推動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獲得立法會撥款以提升「智方便」平台，配合在2025年或之前推動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
20	在2025年或之前完成所有政府部門的電子政府審計並利用先進資訊科技推行100項新的數碼政府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所有部門的電子政府審計將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並在2024年至2025年內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110項新項目」。
21	開放數據的年度用量由2021年的220億次增加至2025年的500億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目標提前完成。2022年的開放數據使用量已超過500億次。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2	在2024年中或之前，達至所有牌照和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如因法例或國際公約／慣例要求，申請人最多只須到相關政府辦公室一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底，在1 450多項牌照和服務當中，約90%涉及申請和78%涉及領證的項目已達標，餘下的將在2024年年中或之前達成。
23	由2023年立法會會期起，行政長官於每個立法會會期出席不少於四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符合進度。自2023年立法會會期開始，行政長官已出席三次行政長官答問會。行政長官將在2023年10月26日就2023年《施政報告》出席第四次答問會。
24	政務司司長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以保持緊密聯繫及協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符合進度。自2023年立法會會期開始，政務司司長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均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進行會面或電話會議。
25	<p>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內，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專責引進來自世界各地的高潛力、具代表性的重點企業，提供特別配套措施和一站式服務。(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已在2022年12月23日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內從「未來基金」撥出300億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以共同投資模式引進和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完成執行。「未來基金」已撥出300億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7年或之前吸引至少100間有潛力和具代表性的創新科技企業到香港營運或擴展業務，包括至少20間龍頭創新科技企業落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已接觸超過200間創新科技企業，當中包括所屬產業的龍頭企業，至今已有接近30間已經或準備落戶香港或擴展其在港的營運規模。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6	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內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吸引高薪人才和全球百強大學畢業生來港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已在2022年12月28日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內成立「人才服務窗口」，負責制訂吸引人才策略、推行相關工作、統籌處理「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及其他現行人才入境計劃，以及向來港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和協助。(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已在2022年12月28日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內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安排，便利本地企業引入「人才清單」表列的本地缺乏的人才及為年薪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的職位招聘人才。(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放寬安排已在2022年12月28日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內，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逗留期限，並以試行形式擴展安排至本港大學大灣區校園畢業生。(教育局／保安局) 	完成執行。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先導計劃已在2022年12月28日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23年1月1日起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為期兩年。(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自2023年1月1日起已取消，為期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內起簡化各個輸入人才計劃的續證安排。(保安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完成執行。政府已在2022年11月把電子化簽證申請服務擴展至所有簽證申請類別，讓申請人可在網上完成整個簽證服務相關的申請流程。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2年底前完成檢討「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保安局) 於2023至2025年期間，每年通過輸入人才計劃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逗留至少12個月的人才，較2020及2021年的年均人數增加40%。(勞工及福利局) 在明年第一季內完成更新「人才清單」，以反映不同領域的專業及技術人才最新的短缺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p>完成執行。政府如期完成檢討，先導計劃於2023年2月起擴展至涵蓋「金融」及「發展與建築」兩個新界別，令受惠界別增至12個。</p> <p>2023年的目標提前完成。截至2023年9月底，已有約60 000名預計逗留至少12個月的人才通過輸入人才計劃來港。</p> <p>完成執行。更新後的「人才清單」已在2023年5月16日公布。</p>
27	於2022年內在17個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設立「招商引才專組」，積極招攬人才和企業到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專組已經於2022年12月在相關辦事處成立。
28	於2023年中開展下一輪人力資源推算，並優化推算方法，從而就帶動香港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及支撐城市運作的主要服務，提供更詳盡的人力短缺資訊。(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人力資源推算的業界諮詢已在2023年7月開展並會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主要分析結果預計在2024年第三季備妥。
29	於2022年內就修訂主板上市規則諮詢市場，以便利具規模並從事先進技術企業上市，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推出有關新的上市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2022年10月就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展開諮詢。在市場支持下，新制度在2023年3月推出。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30	於2022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豁免市場莊家就雙幣股票進行指定交易涉及的股票印花稅的法例修訂，以期於2023年上半年推出雙幣股票市場莊家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202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已在2023年1月18日通過，並在2023年1月27日生效。港交所在2023年6月推出雙櫃台莊家機制。
31	<p>吸引家族辦公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2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為合資格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寬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視乎旅遊限制放寬，在2022至2025年間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p>完成執行。政府在2022年12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並在2023年5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稅務寬免安排將適用在2022年4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課稅年度。</p> <p>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底，投資推廣署的FamilyOfficeHK專責團隊已協助28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p>
32	於2022-23年度透過「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資助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及金融機構開展概念驗證測試項目，當中超過50%的解決方案在完成測試後得以商品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截至2023年9月，超過80%的解決方案在完成概念驗證測試後得以商品化。
33	擴大政府綠色債券的發行，在2021-22年度起的五年內，總發行業量比2021-22年度前增加五倍以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10月10日，自2021-22年度起的政府綠色債券總發行額為約1,621億港元，比2021-22年度前增加約494%。
34	於2024年為保險業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緊貼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符合進度。《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在2023年7月已獲立法會通過。政府將制訂附屬法例訂明相關詳細要求，以期在2024年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35	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推動大學把科研成果轉化為商品或服務，於2023年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全新的「產學研1+計劃」，總資助額達100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完成執行。「產學研1+計劃」已在2023年10月中正式推出，並預計在2024年第一季公布首批申請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的私營市場投入由2022年的8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16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由2023年1月至6月底，「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的私營市場投入額已超過9億元。
36	培育初創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2022年的17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不少於40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已超過21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非常早期初創企業的累計總數，由2022年的330間增加至2027年的600間。(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累計資助初創企業已超過400間。
37	吸引創科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3年1月起放寬「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以助從事創科產業的公司引進境外人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完成執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優化措施已在2022年12月28日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4月起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向研發公司或機構增加聘用研究人才的資助，和向持有博士學位的研發人才發放生活津貼。(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完成執行。自2023年4月1日已增加「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的資助額，並安排向持有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提供生活津貼。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中學IT創新實驗室」和「奇趣IT識多啲」計劃的中小學學校比率由2021/22學年的54%增加至2024/25學年的90%。(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底，參與「中學IT創新實驗室」和「奇趣IT識多啲」計劃的中小學學校比率已增至87%。
38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2022年的3 000人增至2027年的5 000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2022-23年度提供的實習機會已增至約3 500個。2023-24年度計劃進行中。
39	<p>推進「再工業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2022年約30條增至2027年超過130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260個增至超過1 050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3.4億元增至不少於13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8月底，「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將正名為「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 評審委員會已支持涉及56條生產線的34個申請；當中涉及47條生產線、290個技術職位機會和6.19億元私人投資金額的項目已簽署資助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2022年超過100 000平方米增至2027年超過200 000平方米。(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香港科技園公司正計劃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2023年年底完成。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40	<p>推行全新的十年發展藍圖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以下改善方案：</p> <p>第一階段(2022-20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將會由30 000個增至34 000個(增幅13%); 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340萬(增幅13%)。 <p>第二階段(2027-203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博物館數目(包括正在籌劃的)將會由15間增至19間(增幅27%); ➢ 預計博物館的每年平均訪客人次將會由500萬增至800萬(增幅60%);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包括正在籌劃的)將會由30 000個增至45 000個(增幅50%); 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450萬(增幅5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p>符合進度。東九文化中心首階段在2023年10月開放部分戶外空間，目標在2024年分階段開放其餘部分；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的主要工程已在2023年7月底展開，預計在2028年竣工；以及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建築工程已在2023年1月開展，目標在2027年完工。</p>
41	<p>由2023年起每年透過「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支持四項活動，涉及最少100 000名參加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p>	<p>2023年的目標超額完成。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文藝盛事基金)已在2023年4月19日起正式接受申請。在文藝盛事基金支持的活動中，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2023和Art Central 2023已在2023年3月下旬順利舉行，分別吸引約8.6萬名和4萬名訪客。截至2023年9月，已有八個項目獲批。</p>
42	<p>由2023年起，透過每年向20個新成立的中小藝團(主要由大專院校畢業五年內的藝術家組成)及30位在大專院校畢業五年內的新晉個人藝術家提供資助，加強對年輕藝術家的支援，協助他們參與文化藝術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p>	<p>符合進度。新設的新苗發展資助計劃經已推出，並在2023年7月1日至10月3日期間接受申請。申請將在2023年11月起陸續批核。</p>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43	由2023年起，每年舉辦流行文化節，提供超過20個節目／展覽，預計每年入場人次超過140 00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023年的目標超額完成。首屆「香港流行文化節」已在2023年4月揭幕，截至2023年9月，已舉行超過20個節目／展覽，吸引超過40萬人次。
44	於2024年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以吸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000位本地及內地藝文同業參與約100場演出及交流活動，預計吸引140 000入場人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符合進度。藝術節的籌劃工作已展開，包括初步擬定節目框架、預留表演場地的檔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吸引100 000瀏覽人次觀賞開幕晚會的線上直播。(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符合進度。開幕晚會的籌劃工作(包括線上直播安排)已展開。
45	於2023年內舉辦或參與60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以尋求盡早加入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目標提前完成。截至2023年9月底，特區政府已舉辦或參與62項相關活動並正繼續游說所有RCEP成員中的有關持份者。
46	於2023年內通過以下工作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7 000人； 聯繫不少於500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 在疫情情況許可下，舉辦經貿代表團到5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100人參加；及 於2024年內就以上項目指標增加5%。(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首兩項已完成執行。截至2023年9月15日，超過7 000人參與年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多項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舉辦或支持的「一帶一路」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亦已於今年內聯繫超過500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等，致力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p> <p>第三項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15日，超過70人參與經貿代表團到訪中東(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東盟(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地區。我們計劃於2023年年底前組織另一次「一帶一路」考察。</p>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47	透過以下措施在2023年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各式推廣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不少於8 000人； ➢ 與不少於1 000位企業家和公司代表進行接洽；及 ➢ 於2024年就以上項目指標增加10%。(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符合進度，預期可按計劃完成。
48	2022和2023年平均每年批予中小企業的資助額提高至9億元，即增加2019–2021年的每年平均額5%。(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目標提前完成。2022年批予中小企業的資助額約為13.27億元。截至2023年9月底，2023年批出的資助額已超過9億元。
49	於2023至2025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至少共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2020及2021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16%)，從而帶來至少770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15 250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底，投資推廣署共吸引300間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較去年同期增加27%。有關企業帶來逾590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超過3 330個就業機會。
50	推動會議展覽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於2023年7月1日推出的新計劃，在三年內支援超過200場展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新計劃已在2023年7月1日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乎疫情發展，在2023年內動工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爭取在2027年啟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進行中。在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結束運作後，香港機場管理局將動工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
51	於2023年中，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出新計劃，促進高增值海事服務業的人力資源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完成執行。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已在2023年9月15日推出。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52	自2023年分階段透過建立全新數據共享平台，促進海運及港口業數據共享，提高碼頭營運效率，並於2025年前實現更廣泛使用有關平台。(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數據共享平台的第一階段試用正在進行，包括冷鏈貨物入口本地和跨境運輸的流程。
53	<p>推動高增值物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及業界攜手於2023年內完成制訂行動綱領，以推動香港高增值現代物流的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於2023年上半年加強「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以鼓勵物流業界更廣泛地使用科技。(運輸及物流局) 	<p>符合進度。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將在2023年年底公布。</p> <p>完成執行。提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資助比率的優化措施已在2023年1月1日起生效。</p>
54	於2023年第一季開展沙頭角口岸重建計劃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保安局)	完成執行。沙頭角口岸重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已在2023年第一季開展，顧問合約已在2023年第三季批出。
55	把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改造成「海天中轉大樓」，以支持海空及陸空客運中轉。相關工程於2022年完成，2023年具備啟用條件。(運輸及物流局)	完成執行。「海天中轉大樓」的相關工程已在2022年12月完成，並已在2023年8月開始試運行。
56	於2023年上半年推出「大灣區青年航空業實習計劃」，並於計劃首年提供約300個名額。(運輸及物流局)	完成執行。「大灣區青年航空業實習計劃」已在2023年5月推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138名實習生來港實習。
57	由2023年起，律政司會率領由本地法律專業組成的宣講團，出訪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國家。(律政司)	符合進度。律政司已在2023年3月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訪問泰國曼谷，並正計劃進行其他海外訪問。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58	於2022年底前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大灣區與香港區際司法協助及法律實務對接，以及在2023年底前設立專為大灣區爭議解決的線上調解平台。(律政司)	符合進度。律政司已在2023年1月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並正推進設立線上調解平台的工作。
59	<p>爭取於2023年內通過《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p> <p>在2023年內向立法會提交與《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相關附屬法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完成執行。《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在2022年12月7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已在2023年5月1日實施，加強了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p> <p>符合進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內地相關部委積極商討有關《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細節安排，爭取盡快將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p>
60	於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知識產權署的原授專利審查員共有19人，預計2023年年底原授專利審查員的數目可增至28人。
61	<p>在未來五年內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觸100 000名學生； ➢ 向5 000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 吸引約10 000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符合進度。自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底，已完成以下階段性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學校探訪、互動劇場等計劃，接觸超過25 000名學生； ➢ 通過「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為超過2 000名從業員提供有關知識產權培訓；及 ➢ 2022年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在2022年12月1至2日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成功舉辦，吸引來自46個國家及地區約14 500人參與。2023年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將全面恢復以實體模式於12月7至8日舉辦。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62	<p>於2024年，內地辦事處將透過以下活動，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相關次數較2022年增加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不少於3 200次； ➢ 出席活動發表演說不少於270次； ➢ 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不少於330次；及 ➢ 參加商貿會議不少於800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符合進度，預期可按計劃完成。
63	<p>於2024年，經貿辦將透過以下活動，向海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相關次數較2022年增加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問當地政府及組織不少於2 700次； ➢ 派員公開演說不少於1 000次； ➢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不少於1 100次；及 ➢ 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推廣活動不少於1 300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致力在其所覆蓋的地區加強交流和推廣工作，並將如期達到2024年的相關目標。
64	<p>加強基層醫療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4年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管理局」，加強統籌及管理公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制訂標準和設立質素保證機制。(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醫務衛生局將在2024年內成立「基層醫療署」(原擬名為「基層醫療健康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於2023年起轉介經地區康健中心識別有高血壓或糖尿病高風險的市民至私營界別，作進一步檢查並接受適當治療服務。(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將在2023年11月中推出。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於2023年起實施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將現時長者每年2,000元的醫療券增至2,500元。(醫務衛生局) (註：增添的500元會在長者使用至少1,000元醫療券於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指定基層醫療用途後發放至戶口作該等用途。) 於2023年第四季前為地區康健中心會員進行140 000次健康風險評估。(醫務衛生局) 在2023年底前增加於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的資助門診服務名額，由每年約600 000個增至800 000個。(醫務衛生局) 於2023年第四季前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800個受政府資助的基層醫療培訓學額。(醫務衛生局) 	<p>符合進度。為期三年的獎賞先導計劃將在2023年11月推出。</p> <p>完成執行。地區康健中心將繼續為市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推動市民開展健康人生計劃，協助市民制訂健康管理目標。</p> <p>完成執行。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的政府資助門診服務名額已在2023年10月1日增加至每年80萬個。</p> <p>目標提前完成。截至2023年6月底，已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1 055個受政府資助的基層醫療培訓學額。</p>
65	<p>改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24年度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內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90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20%。(醫務衛生局) 改善病人於醫管局專科門診看病流程，目標於2023年3月31日前能有75%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60分鐘內完成由登記至醫生診症流程；及 於120分鐘內完成由登記至取藥流程。(醫務衛生局) 	<p>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8月，過去12個月醫管局整體內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90個百分值輪候時間已縮短23%，輪候時間減幅預計會於年內保持並於年度完結時達標。</p> <p>完成執行。目前超過75%的專科門診病人可以在登記後60分鐘內接受醫生診症，並在登記後120分鐘內取藥。</p>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66	善用科技提升病人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3月31日前，所有醫管局轄下設有遙距醫療服務之專科門診都能提供藥物送遞服務。(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現時所有專科門診的合適病人均可於診症後選擇藥物送遞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3月31日前，所有醫管局轄下診所以電子方式簽發病假證明書以取代目前的紙本方式。(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由2023年3月6日起，醫管局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已全面採用電子簽署及設有電子版本，以取代傳統的人手簽署紙本證明書。
67	於2023年底前將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陪我講Shall We Talk」的精神健康教育資源派發至100%的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以向不同教育程度人士宣揚精神健康訊息。(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陪我講Shall We Talk」的精神健康教育資源已經在2023年10月完成派發至所有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
68	於2025年內將吸煙率從現時的9.5%減低至7.8%。(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控煙策略公眾諮詢已在2023年9月底完結，醫務衛生局正分析收集到的意見，然後擬定下一階段的控煙工作。
69	推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於2023年底前達到以下使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少於600萬醫護接受者登記； 不少於300萬醫健通eHealth手機程式用戶；及 每月平均不少於10萬電子健康紀錄取覽量。(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底，已大致達到目標使用量，包括逾310萬醫健通eHealth手機程式用戶；及每月平均18萬電子健康紀錄取覽量。
70	加強照顧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6/27學年完結前，將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4 600名，較2021/22學年增加超過60%。(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2023年6月底，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3 826名，較2021/22學年增加約34%。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6-27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增至1 440個，較2021-22年度增加近70%。(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2023年6月底，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增至1 032個，較2021-22年度增加約21%。
71	<p>改善安老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7年底前增加6 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當中約2 600個名額會在2023年底前到位。(勞工及福利局) 在2027年底前增加900個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當中約300個名額會在2023年底前到位。(勞工及福利局) 由2023年第三季起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在2025-26年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8 000人增至12 000人。(勞工及福利局) 由2023年第三季起將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受惠人數由現時約33 000人增至45 000人。(勞工及福利局) 	<p>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2 350個新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已投入服務，另外250個新增名額會在2023年年底前投入服務。</p> <p>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約190個新增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已投入服務，另外70個新增名額會在2023年年底前投入服務。</p> <p>符合進度。試驗計劃已由2023年9月起恆常化。</p> <p>完成執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受惠人數已由2023年9月起增至45 000人。</p>
72	<p>加強支援照顧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3年10月起，把低收入家庭照顧者津貼恆常化，並把每月津貼額由2,400元增至3,000元。(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社會福利署已在2023年10月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3年起落實多項支援措施，包括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和支援專線；增加暫託服務名額和優化服務查詢系統；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以及舉辦全港宣傳活動，提升社會對照顧者需要的認識。(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設立照顧者支援專線、增加暫託服務名額和優化服務查詢系統、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及舉辦全港宣傳活動均已完成。現正進行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的準備工作，將如期在2023年11月推出。
73	<p>改善康復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4-25年度起，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而設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達致「零等候」。(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第一層支援服務已由2023年9月起恆常化，並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為輪候服務的兒童提供支援，以達致2024-25年度起服務「零等候」。
74	<p>提升職業安全和健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2021年的29.8減低至少10%，降至2026年的26.8。(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2022年的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為29.1。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或之前，協助至少50%與「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在開始接受治療後五個月內康復。(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截至2023年7月底，超過50%參與先導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在開始接受復康治療後五個月內康復。
75	<p>在現行的採購制度下，檢討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中有關聘用非技術員工的薪酬待遇及相關的監察機制，目標是2023年第一季完成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完成執行。政府如期完成檢視政府外判服務合約非技術員工的薪酬待遇及監察機制，並就此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76	保障勞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22年第四季起，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辦事處收到申請後，三個月內就簡單直接的申請從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不多於六個月內就90%沒有爭議及經確立的申請發放特惠款項。（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破欠基金申請辦事處已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有關申請及發放特惠款項。
77	加強就業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上半年推出恆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勞工及福利局） 自2023年上半年起，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出任勞工處的就業助理和一般助理，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恆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在2023年3月1日推出。 完成執行。勞工處已增聘21名少數族裔人士出任就業助理及一般助理。
78	陸續在十八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提供關愛服務；於2023年在新界和市區的各一區（即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完成執行。荃灣和南區的「關愛隊」已率先在2023年5月起動，其餘16區的「關愛隊」亦已經成立。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79	<p>大力推動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目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24/25學年前，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學校於高小推行強化編程教育，以及在初中課程加入創科學習的元素(例如人工智能)； ➤ 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委派STEAM統籌人員； ➤ 在2023/24學年前，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學校安排STEAM統籌人員／教師參與創科基本專業培訓；及 ➤ 由2023/24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每年舉辦或參與具質素和規模的全校、校際、全港或國際STEAM活動。(教育局) 	<p>四項指標的進度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進度。教育局已推出「高小增潤編程教育課程單元」及「初中人工智能課程單元」； ➤ 完成執行。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已在2022/23學年委派STEAM統籌人員； ➤ 符合進度。在2022/23學年，超過75%的公帑資助學校為STEAM教師已訂定或正擬訂創科專業培訓計劃；以及 ➤ 符合進度。在2022/23學年，分別有86%和95%的公帑資助學校，舉辦或安排學生參與全校和校際、全港或國際STEAM活動。
80	<p>優化專上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拓展學生的出路及優化專上教育，以讓最少分別50%及80%的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學位及專上程度教育(包括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課程)。(教育局) • 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與未來經濟發展有更大關連的課程，從而令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來五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STEAM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35%。 ➤ 在未來五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60%。(教育局) 	<p>完成執行。2022/23學年，在相關年齡組別的青年當中，分別逾50%及80%有機會接受學位及專上程度教育(包括職專教育課程)。</p> <p>符合進度。教資會計劃在2023-24年度開展2025-28學年三年期的規劃工作。教資會會鼓勵大學因應政府的目標、各院校的角色和願景，以及市場需求，開辦更多與STEAM和「八大中心」相關學科。教資會的目標是在2024年第四季向政府提交規劃工作的建議。</p>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由現時的5 595個增加至2024/25學年的7 200個。(教育局) 	<p>完成執行。新增學額的特別分配工作已經完成，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已在2023年8月獲知結果。</p>
81	<p>促進與內地及國際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底前，將與內地締結姊妹學校的公帑資助學校數目增加10%。(教育局) 	<p>完成執行。截至2023年9月底，與內地締結姊妹學校的公帑資助學校新增93間，增幅為12%。</p>
82	<p>加強國民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2/23學年，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 	<p>完成執行。在2022/23學年，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已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在2022/23學年完結前完成教育局主辦的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教育局) 	<p>完成執行。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已在2023年1月底前，完成參與教育局主辦的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p>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每年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教育局) 	完成執行。在2022/23學年，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已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內地恢復免檢疫通關，所有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擬晉升教師須參加內地學習團。(教育局) 	完成執行。七個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已在2022/23學年舉辦。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晉升教師須參加內地學習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教育局) 	完成執行。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在2022/23學年已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教育局) 	完成執行。在2022/23學年，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已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83	在2022年底前公布首個版本的《青年發展藍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完成執行。首個版本的《青年發展藍圖》已在2022年12月20日公布。
84	<p>加強參與公共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將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60多個，增加至2024年底不少於125個，以及至2027年中不少於180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第六期自薦計劃已在2023年5月展開，每期參與計劃委員會已增加至20個，預計在2027年年中參與計劃的委員會總數將不少於180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由現時約130個，增加至2024年底不少於250個，以及至2027年中不少於360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第六期自薦計劃已在2023年5月展開，每期參與計劃委員會已增加至20個，預計在2027年年中透過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將增加至不少於360個。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獲委任者認同計劃有助他們參與公共政策討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監察計劃的進展，並於每期計劃完成後約六個月，收集獲委任者對計劃的回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第一季推出先導計劃，開放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兩個地區委員會讓青年人自薦成為委員，並於計劃推出兩年後進行檢討。(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完成執行。民政事務總署在2023年1月推出「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及「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自薦計劃。兩個委員會已在2023年4月成立，共有約330名青年人透過自薦成為委員。
85	<p>深化政府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4年底前有最少50%的政府部門定期舉辦活動，讓青年認識不同專業，協助他們的生涯規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目標提前完成。截至2023年8月底，已有超過70%的政府部門定期舉辦活動，讓青年認識不同專業，協助他們的生涯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保安局義務工作隊」，於2022-23年支援至少100名新來港家庭兒童。(保安局) 	完成執行。保安局已在2022年10月成立保安局義務工作隊，並啟動義工計劃「陽光同行」。現時已有超過150名新來港家庭兒童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3年為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提供至少100個紀律部隊內的實習名額。(保安局) 	完成執行。各紀律部隊已在2023年提供117個部門內的實習崗位予青少年隊員，讓他們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協助舉辦社區教育活動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社會業界實習計劃，於2023年為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提供約200個不同行業(包括在大灣區)的實習機會。(保安局) 	完成執行。各紀律部隊已在2023年為青少年隊員提供217個在不同行業(包括在大灣區)的實習機會。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86	培育正向思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30 000，當中包括於2025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6 000個受惠人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已在2022年年底推出，預計於2025年年中不少於6 000個受惠人次。視乎第一輪計劃進展，下一輪計劃將適時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50 000，當中包括於2025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10 000個受惠人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已在2022年年底推出，預計於2025年年中不少於1萬個受惠人次。視乎第一輪計劃進展，下一輪計劃將適時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監察上述兩項計劃的進展，並於每輪計劃完成後，檢視收集的回饋意見。
87	豐富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青年內地及海外實習計劃」每年的受惠人數，由2019年(即疫情前)的4 000人增加至不少於4 800人(在2024年)及不少於5 600人(在2027年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8月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各項青年內地及海外實習計劃的受惠人數約3 0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少於90%的受訪參加者認同他們從計劃中有所得益以及認同計劃能達到既定目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有待各實習計劃下所有活動結束後完成有關問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少於80%的受訪僱主認同內地及海外實習經驗寶貴，並認同相關計劃的參加者比非參加者更具競爭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有待各實習計劃下所有活動結束後完成有關問卷調查。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88	不少於70%的受訪參加者認同他們參加「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有待資助計劃下所有項目結束後完成有關問卷調查。
89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未來五年間提供約3 000個額外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在2023年1月推出，至今批出三個項目，提供478個宿位。
90	推廣減廢回收： • 考慮立法要求2024年或之前大型屋苑和屋邨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分類收集可回收物並交予回收商妥善處理。(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相關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現正進行中，並預期在2024年年初提交立法會。
	• 2023年初提交條例草案，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並於有關條例草案通過後六個月開始分階段實施。(環境及生態局)	完成執行。條例草案已於2023年10月18日獲得通過。第一階段管制將在2024年第二季開始實施。
91	提升能源效益： • 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在2024-25年度與2018-19基準年相比提升超過6%。(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1-22年度，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已提升約3.2%。
	• 在2022-23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把更多家居器具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額外節省17%能源。(環境及生態局)	完成執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已於2023年9月1日生效。計劃所涵蓋的住宅總能源消耗量亦由約五成大幅提升至約八成。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92	<p>推動綠色運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25年或之前，為額外約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器（即將及剛完工的政府建築物內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比率將由三成提升至百分之百）。（環境及生態局） 在2023年試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及重型車輛。（環境及生態局） 試驗最少180輛電動商用車，以於約2025年制訂未來路向。（環境及生態局） 於2024年或之前與全部四間港內航線的渡輪營辦商合作試驗電動渡輪。（環境及生態局） 	<p>符合進度。新建政府建築物的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將全面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器，建築或規劃中的政府建築物亦會加裝充電器，預計可在2025年或之前提供額外7 000個配備充電器的停車位。</p> <p>符合進度。氫燃料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與專營巴士公司緊密合作，以於2023年年底前內開展首個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試驗。</p> <p>符合進度。新能源運輸基金已資助近90輛電動商用車開展或完成試驗、約120輛將展開試驗。政府目標在2025年或以前公布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的路線圖，並將加快在2024年上半年內制訂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p> <p>符合進度。全部四間港內航線的渡輪營辦商已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其中一間渡輪營辦商已開始建造渡輪。</p>
93	<p>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在五年內增加100%。（環境及生態局）</p>	<p>符合進度。在2023年年底前指定四個新魚類養殖區，並計劃優先提供五組新式深海網箱供業界租用，推動業界發展海魚養殖。</p>
94	<p>於2023年第一季完成《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初步結果的公眾諮詢，以期於2023年第四季整合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運輸及物流局）</p>	<p>符合進度。公眾諮詢已在2023年3月底完成。會於2023年年底前發表《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p>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95	於2022年內完成「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首階段研究，並於2023年第一季與深圳當局共同展開次階段研究。(運輸及物流局)	完成執行。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首階段研究已在2022年年底完成，而次階段研究已在2023年1月展開。
96	在2023年下半年提出「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的初步建議，並在2025年公布長遠「運輸策略藍圖」的最終定稿。(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政府在「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提出四個運輸策略概念，並已在2023年7月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意見。
97	<p>推出「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目標如下：</p> <p>第一階段(2022-20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16個工程項目；及 ➢ 開展15個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p>第二階段(2027-203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15個工程項目(需在第一階段確定為技術可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符合進度。16個推展項目中，有2個項目已取得撥款並已達成項目指標，11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餘下3個項目正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前期籌備階段。至於15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其工程範圍正在界定中。
98	由2023/24學年起，每年向8 000名參加者推廣城市運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符合進度。我們將在2023/24學年資助中小學舉辦城市運動訓練班，每年向不少於8 000名學生提供參與城市運動的機會。
99	通個“M”品牌計劃每年支持最少十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供不少於350 000人次參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底，已有六項獲“M”品牌計劃支持的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在香港舉行，約363 000人次參與。
100	<p>海濱長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8年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超過30%，即由25公里延長至34公里。(發展局) 	符合進度。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總長度，在2023年年底將延長至27公里，並預計在2028年進一步延長至34公里。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至少30項活動。(發展局) 	2023年的目標提前完成。截至2023年9月底，在海濱場地舉辦的活動已超過30項，當中包括多個「期間限定」裝置及由不同機構舉辦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現時有嚴重污染問題的排水口，在2024年底前將污染量減少一半。(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3年9月底，有關排水口的污染量已減少約40%，預期在2024年內，其污染量可減少超過一半。
101	由2023年起分階段為60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五年內駁通九成長廊。(發展局)	符合進度。已在2023年5月展開顧問研究，並正分階段展開工程，以及同時制訂其他路段的建議。
102	在2024年完成把紅花嶺一帶約500公頃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期望可提前在2024年上半年完成指定郊野公園。
103	於2023年初進行地區諮詢，以期於2024年初起實施逐步開放，容許沙頭角邊境禁區內全部地方(中英街除外)進行旅遊活動。(保安局)	符合進度。已完成地區諮詢，並將在2024年1月逐步開放沙頭角，容許沙頭角邊境禁區內全部地方(中英街除外)進行旅遊活動。
104	加強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在2024年舉辦不少於700次推廣活動(較2022年增加10%)；相關活動的參加人數不少於90萬(較2022年增加10%)；及網上宣傳的瀏覽總次數不少於2 500萬(較2022年增加15%)。(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符合進度，預期可按計劃完成。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05	律政司會聯同法律專業團體和法律學院於2023年第三季推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律政司)	經考慮「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以及其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的意見，律政司對「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的內容和執行細節作出了調整。律政司將於2023年11月推出第一階段的「計劃」，培訓200名法治教育領袖。
106	於2022年第4季或之前成立「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讓各紀律及輔助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的出色隊員，就加強青年人國民身分認同和國家安全意識等議題向保安局出謀獻策。(保安局)	完成執行。保安局已在2022年10月成立「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並一直持續透過多元化的活動提升成員的能力及眼界。
107	於2023年底前增強約10 000名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隊員的國家安全意識。(保安局)	目標提前完成。各紀律部隊已在2023年9月底向約25 000人次的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隊員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108	為提升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保護，政府會於2023年初就相關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保安局)	完成執行。因為議題屬專業性，諮詢對象修訂為聚焦業界，並已在2023年第一季諮詢網絡安全業界及在2023年第二季開始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交換意見並進行非正式諮詢。
109	於2022年底前，就立法規管線上及線下眾籌活動的建議諮詢公眾，以加強眾籌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公眾諮詢已在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20日進行。
110	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更生： • 於2022年底或之前設立「青少年研習所」及「正向實踐坊」，加強青少年在囚及獲釋後接受監管人士的心理及輔導服務。(保安局)	完成執行。懲教署已分別在2022年7月6日及10月26日設立「青少年研習所」及「正向實踐坊」。

績效 指標 編號	2022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10月與香港都會大學簽訂備忘錄，為希望繼續進修的在囚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保安局) 	<p>完成執行。懲教署與香港都會大學已在2022年10月24日簽訂備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底至2023年第一季增設四所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加強受監管的獲釋人士的心理及輔導服務。(保安局) 	<p>完成執行。懲教署已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新設四所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p>

